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第二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241 号），康美生物拟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子公司康美天鸿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武汉长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康美天鸿、武汉长立未来不能如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或复审，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康美生物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2%、63.46% 和 72.24%¹，康美生物应收账款占款较高。尽管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康美生物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下游客户偿付能力或意愿出现变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康美生物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¹ 计算公式为：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 2)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联动销售模式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1 年进入生化诊断试剂领域，为了快速的打开市场，同时鉴于基层医疗单位急需医疗设备，但资金较为紧缺的现实问题，公司依托原有营销网络体系和客户资源，推行联动销售的业务模式，即公司免费或者以零利润或者微利润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并提供后续的试剂供应。

联动销售模式主要通过诊断试剂的销售以覆盖仪器的购置成本并实现盈利，如果联动销售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采购诊断试剂，则可能会对康美生物诊断试剂的销售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二）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周期较长，需经历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研究、临床实验、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多个复杂流程，且产品研发成功后，需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成功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之后方能进行生产销售。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及时地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并通过注册，将会导致新产品的研发或注册失败，从而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回报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了免疫学、生物化学、遗传学、病理学、临床检验学、基因工程、信息学等众多学科领域的相关技术。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且稳定的研发团队，同时培养了一批创新型人才，为大规模自主创新研究奠定了基础。如果发生相关人才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孙公民与毕少辉之间潜在股份转让

2013 年 9 月 5 日，经康美生物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康美生物向五岳润泽、常州高新投创投、孙公民分别增发 200 万股、96 万股、4 万股股份。孙

公民与康美生物、毕少辉、陈玮于 2013 年 9 月签署了《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孙公民与康美生物、毕少辉签署了《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孙公民与康美生物、毕少辉于 2013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康美生物及毕少辉承诺：因康美生物自身生产经营原因，如果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以康美生物为上市主体于国内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孙公民有权要求康美生物回购孙公民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获得的全部或部分康美生物股份，康美生物届时不能回购的，毕少辉可以选择进行回购。

就目前情况分析，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康美生物为上市主体于国内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能性较小。为此，毕少辉做出承诺，若届时孙公民要求回购其本次增资所认购的康美生物股份，将由毕少辉进行回购。鉴于届时孙公民是否会要求回购存在不确定性，故该 4 万股股份的未来的权属具有不确定性，但就目前而言，孙公民为该 4 万股股份的最终真实持有人，该 4 万股股权权属清晰，且该 4 万股股份是否转让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产生影响。

三、行业风险

（一）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众多，但其中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较少，且其中还有不少企业存在依赖代理国外产品销售的情形，行业内企业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较弱，整体生产规模较小，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二）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内医药行业政策逐步清晰，外企去“超国民待遇”大势所趋，体外诊断行业政策逐步倾斜国产，有利于加速进口替代。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也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控制、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但如果未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者行业内各公司在经营策略上未能根据有关医疗改革政策、监管政策等方面进行相应调整,将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财务风险.....	2
二、经营管理风险.....	3
三、行业风险.....	4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5
六、有关机构情况.....	5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5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6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4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9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财务报表.....	111
二、审计意见.....	13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31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8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80
八、重大债务情况.....	192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99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207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8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21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5
第六节 附件.....	22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康美生物	指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投资	指	深圳市康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69% 股份
康美科技	指	深圳市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更名为深圳市康美投资有限公司
合城投资	指	深圳市合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57% 股份
五岳润泽	指	中山五岳润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64% 股份
五岳蓝海	指	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70% 股份
五岳润源	指	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70% 股份
五岳乾元	指	中山五岳乾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74% 股份
五岳润萌	指	苏州五岳润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74% 股份
凯硕投资	指	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6% 股份
深圳高新投担保	指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7% 股份
常州高新投创投	指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7% 股份
同创盈投资	指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8% 股份
康美天鸿	指	北京康美天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长立	指	武汉市长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佑宜	指	上海佑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美软件	指	深圳市康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爱复康	指	常州爱复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37.5% 股份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天成、深天成所	指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体外诊断	指	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的血液等组织及分泌物进行检测获取临床诊断信息。体外诊断是相对于体内诊断而言
体外诊断试剂 / 诊断试剂	指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IVD	指	In-Vitro Diagnostics的缩写，指体外诊断试剂
免疫诊断试剂	指	通过抗原抗体的免疫反应，用于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等检测的试剂
生化诊断试剂	指	与生化分析仪器配合使用，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试剂
分子诊断试剂	指	利用分子生物学技术，用于肝炎、性病等传染性疾病、优生优育、遗传病基因、肿瘤以及个体化医疗等检测的试剂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缩写，聚合酶链式反应，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DNA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它可看作是生物体外的特殊DNA复制，PCR的最大特点，是能将微量的DNA大幅增加
抗原	指	能够刺激机体产生（特异性）免疫应答，并能与免疫应答产物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在体内外结合，发生免疫效应（特异性反应）的物质

抗体	指	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B淋巴细胞或记忆细胞增殖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幽门螺杆菌	指	幽门螺杆菌（Helicobacter Pylori）1994年被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WHO/IARC）定为I类致癌原，是引发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胃黏膜相关淋巴组织（MALT）淋巴瘤和胃癌等胃消化系统疾病的主要致病病原体
胶体金	指	胶体金是由氯金酸在还原剂如白磷、抗坏血酸、枸橼酸钠、鞣酸等作用下，可聚合成一定大小的金颗粒，并由于静电作用成为一种稳定的胶体状态形成带负电的疏水胶溶液
ISO 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完全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CE 标准	指	Conformite Europeene的缩写，欧盟对进口产品有严格标准，符合标准的商品可加贴CE标志，代表欧洲统一，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如果没有CE标志，将不得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少辉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4,05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D栋二楼东侧一号

邮政编码：518057

董事会秘书：赵忠艳

电话：0755-83433672

传真：0755-21536156

电子邮箱：svp@uni-smart.com

组织机构代码：67003881-7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分类代码C2760），具体细分行业为体外诊断试剂子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行业中的生物科技（15111010）。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原材料及生物工程产品的开发、销售；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24日）；经营II类、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2月10日）；生产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类6840体外诊

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01 日）；医疗器械租赁；医疗科技投资及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的转让；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康美生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05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法规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的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

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承诺

(1) 毕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①毕少辉的股份锁定承诺

毕少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毕少辉对其持有的康美生物225万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康美生物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同时，鉴于毕少辉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毕少辉对其持有的康美生物225万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在本人担任康美生物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康美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康美生物股份。”

②蓝永强的股份锁定承诺

鉴于蓝永强与毕少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毕少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蓝永强对其持有的康美生物500万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康美生物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

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同时，鉴于蓝永强担任公司董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蓝永强对其持有的康美生物 500 万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在本人担任康美生物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康美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康美生物股份。”

最后，鉴于蓝永强担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蓝永强对其持有的康美生物 500 万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在康美生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将所持有的康美生物 500 万股股份进行转让，待股份全部转让后将不再持有康美生物任何股份，不再作为康美生物股东；2、鉴于本人与毕少辉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保证本人转让所持康美生物股份之后康美生物控制权的稳定，本人将与受让方约定由受让方与毕少辉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由受让方继续履行本人与毕少辉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中所约定的由本人承担的义务。3、在履行此承诺过程中，如若《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届时本承诺人有权根据新实施的法律法规重新约定承诺内容。”

③ 骆荣的股份锁定承诺

鉴于骆荣与毕少辉为夫妻关系，毕少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骆荣对其持有的康美生物 150 万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康美生物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同时，鉴于毕少辉担任康美生物董事长兼总裁，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骆荣对其持有的康美生物 150 万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在毕少辉担任康美生物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康美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毕少辉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康美生物股份。”

④ 合城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

鉴于合城投资为毕少辉控制下的企业，毕少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合城投资对其持有的康美生物 509 万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康美生物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陈玮、李晨夫妇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陈玮为公司副董事长，陈玮关于其所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在本人担任康美生物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康美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康美生物股份。”

李晨与陈玮为夫妻关系，而陈玮为公司副董事长，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李晨对其持有的康美生物 75 万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在陈玮担任康美生物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康美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陈玮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康美生物股份。”

除上述相关锁定承诺外，公司其他股东未就所持股份的锁定作出严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安排。

(三) 股东所持股份可进行公开转让情况

挂牌后，公司各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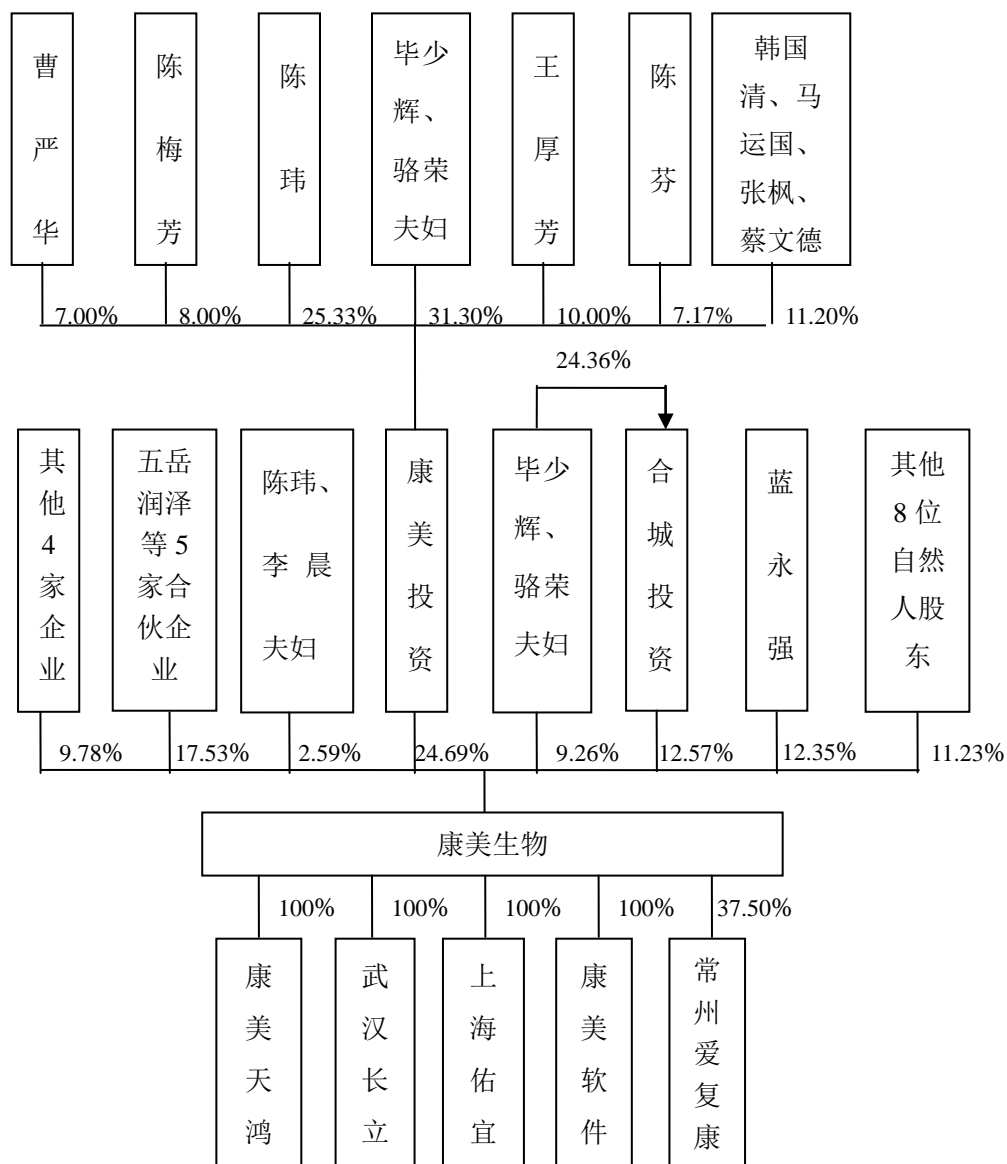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股)
1	康美投资	10,000,000	24.69	10,000,000	0
2	合城投资	5,090,000	12.57	1,696,600	3,393,400
3	蓝永强	5,000,000	12.35	1,250,000	3,750,000
4	五岳润泽	3,500,000	8.64	3,500,000	0
5	毕少辉	2,250,000	5.56	562,500	1,687,500
6	王维珍	2,000,000	4.94	2,000,000	0
7	五岳蓝海	1,500,000	3.70	1,500,000	0
8	五岳润源	1,500,000	3.70	1,500,000	0

9	骆荣	1,500,000	3.70	375,000	1,125,000
10	凯硕投资	1,200,000	2.96	1,200,000	0
11	深圳高新投创投	1,080,000	2.67	1,080,000	0
12	常州高新投创投	960,000	2.37	960,000	0
13	李晨	750,000	1.85	187,500	562,500
14	孙耀祖	750,000	1.85	750,000	0
15	同创盈投资	720,000	1.78	720,000	0
16	唐侠	600,000	1.48	600,000	0
17	郑大岭	500,000	1.23	500,000	0
18	五岳乾元	300,000	0.74	300,000	0
19	五岳润萌	300,000	0.74	300,000	0
20	陈玮	300,000	0.74	75,000	225,000
21	彭勇	200,000	0.49	200,000	0
22	姚颖	200,000	0.49	200,000	0
23	罗罡	200,000	0.49	200,000	0
24	孙公民	100,000	0.25	100,000	0
	合计	40,500,000	100.00	29,756,600	10,743,40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 1：五岳润泽等 5 家合伙企业的持股情况为五岳润泽 8.64%、五岳蓝海 3.70%、五岳润源 3.70%、五岳乾元 0.74%、五岳润萌 0.74%；

注 2：其他 4 家企业的持股情况为凯硕投资 2.96%、深圳高新投创投 2.67%、常州高新投创投 2.37%、同创盈投资 1.78%；

注 3：其他 8 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为王维珍 4.94%、孙耀祖 1.85%、唐侠 1.48%、郑大岭 1.23%、彭勇 0.49%、姚颖 0.49%、罗罡 0.49%、孙公民 0.2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毕少辉，认定的主要理由如下：

(1) 毕少辉合计控制公司 34.18%的股份

①毕少辉、骆荣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9.26%的股份；

②合城投资持有公司 12.57%的股份，毕少辉为合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城投资《合伙人协议》“第二十六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三）执行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4、由于执行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非执行合伙人已经依法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否则执行合伙人可以否决合伙人会议决议、投资委员会决议，并可以要求进行重新审议”。故毕少辉直接控制合城投资，进而间接控制合城投资持有公司 12.57%的股份；

③蓝永强持有公司 12.35%的股份，根据毕少辉与蓝永强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毕少辉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故毕少辉间接控制了蓝永强持有公司 12.35%的股份。

综上所述，毕少辉合计控制公司 34.18%的股份。

(2) 毕少辉对康美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康美投资持有公司 24.69%的股份。毕少辉持有康美投资 27.70%的股份，为康美投资第一大股东；骆荣持有康美投资 3.60%的股份，毕少辉、骆荣夫妇合计持有康美投资 31.30%的股份。康美投资股权较为分散，毕少辉、骆荣能够对康美投资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康美投资持有公司 24.69%的股份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毕少辉合计控制公司 34.18%的股份，且能够对康美投资持有公司 24.69%的股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毕少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美投资	10,000,000	24.69
2	合城投资	5,090,000	12.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蓝永强	5,000,000	12.35
4	五岳润泽	3,500,000	8.64
5	毕少辉	2,250,000	5.56
合计		25,840,000	63.81

3、公司前 10 名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美投资	10,000,000	24.69
2	合城投资	5,090,000	12.57
3	蓝永强	5,000,000	12.35
4	五岳润泽	3,500,000	8.64
5	毕少辉	2,250,000	5.56
6	王维珍	2,000,000	4.94
7	五岳蓝海	1,500,000	3.70
8	五岳润源	1,500,000	3.70
9	骆荣	1,500,000	3.70
10	凯硕投资	1,200,000	2.96
合计		33,540,000	82.81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毕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

毕少辉与骆荣为夫妻关系。

2012 年 9 月 30 日，毕少辉与蓝永强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

合城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为规范管理员工持股，其出资人均在或曾在公司任职，毕少辉为其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城投资《合伙人协议》“第二十六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三）执行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4、由于执行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非执行合伙人已经依法转变

为有限合伙人，否则执行合伙人可以否决合伙人会议决议、投资委员会决议，并要求进行重新审议”，故合城投资为毕少辉控制下的企业。

综上所述，毕少辉与骆荣、蓝永强及合城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陈玮、李晨夫妇

公司股东陈玮与李晨为夫妻关系。

3、五岳润泽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岳润泽、五岳乾元、五岳蓝海、五岳润源和五岳润萌五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在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下进行股权投资，五岳润泽、五岳乾元、五岳蓝海、五岳润源和五岳润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康美投资与毕少辉、骆荣夫妇及陈玮之间的关系

康美投资持有公司 24.69%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毕少辉持有康美投资 27.70% 的股权，为康美投资第一大股东；骆荣持有康美投资 3.60% 的股权，毕少辉、骆荣夫妇合计持有康美投资 31.30% 的股权；陈玮持有康美投资 25.33% 的股份，为康美投资第二大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7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7 年 12 月 27 日，康美科技、凯硕投资、深圳高新投担保、同创盈投资以及毕少辉、陈玮、蓝永强、何新宁等共 18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康美生物。同日，上述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发起设立康美生物。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07】6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2007年12月2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美生物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1103097962，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1,800万元。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康美科技	10,000,000	2,000,000	33.33
蓝永强	5,000,000	5,000,000	16.67
何新宁	2,100,000	420,000	7.00
王维珍	2,000,000	2,000,000	6.67
毕少辉	2,000,000	400,000	6.67
骆荣	1,500,000	1,500,000	5.00
凯硕投资	1,200,000	1,200,000	4.00
深圳高新投担保	1,080,000	1,080,000	3.60
闫燕红	840,000	840,000	2.80
李晨	750,000	750,000	2.50
孙耀祖	750,000	750,000	2.50
同创盈投资	720,000	720,000	2.40
唐侠	600,000	600,000	2.00
郑大岭	500,000	500,000	1.67
陈玮	500,000	100,000	1.67
彭勇	200,000	40,000	0.66
姚颖	200,000	40,000	0.66
孙公民	60,000	60,000	0.20
合计	30,000,000	18,000,000	100.00

2、2008年12月，发起人第二期出资

2008年9月20日，经康美生物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康美科技以其拥有的“幽门螺杆菌尿素酶血清抗体快速诊断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作价800万元进行出资。本次出资作价根据深圳市公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

年10月28日出具的《深圳市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深公平衡评字【2007】第WX-020号）协商确定。本次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已于2008年9月19日过户至康美生物。

2008年11月25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08】6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20日，公司已收到康美科技缴纳的第2期以无形资产出资800万元。

2008年12月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发起人第二期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康美科技	10,000,000	10,000,000	33.33
蓝永强	5,000,000	5,000,000	16.67
何新宁	2,100,000	420,000	7.00
王维珍	2,000,000	2,000,000	6.67
毕少辉	2,000,000	400,000	6.67
骆荣	1,500,000	1,500,000	5.00
凯硕投资	1,200,000	1,200,000	4.00
深圳高新投担保	1,080,000	1,080,000	3.60
闫燕红	840,000	840,000	2.80
李晨	750,000	750,000	2.50
孙耀祖	750,000	750,000	2.50
同创盈投资	720,000	720,000	2.40
唐侠	600,000	600,000	2.00
郑大岭	500,000	500,000	1.67
陈玮	500,000	100,000	1.67
彭勇	200,000	40,000	0.66
姚颖	200,000	40,000	0.66
孙公民	60,000	60,000	0.20
合计	30,000,000	26,000,000	100.00

3、2009年12月，发起人第三期出资

2009年4月26日，经康美生物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毕少辉、陈玮、何新宁、彭勇和姚颖缴纳第三期出资400万元。

2009年12月23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09】9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毕少辉、陈玮、何新宁、彭勇、姚颖缴纳的第3期出资400万元。

2009年12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发起人第三期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康美科技	10,000,000	10,000,000	33.33
蓝永强	5,000,000	5,000,000	16.67
何新宁	2,100,000	2,100,000	7.00
王维珍	2,000,000	2,000,000	6.67
毕少辉	2,000,000	2,000,000	6.67
骆荣	1,500,000	1,500,000	5.00
凯硕投资	1,200,000	1,200,000	4.00
深圳高新投担保	1,080,000	1,080,000	3.60
闫燕红	840,000	840,000	2.80
李晨	750,000	750,000	2.50
孙耀祖	750,000	750,000	2.50
同创盈投资	720,000	720,000	2.40
唐侠	600,000	600,000	2.00
郑大岭	500,000	500,000	1.67
陈玮	500,000	500,000	1.67
彭勇	200,000	200,000	0.66
姚颖	200,000	200,000	0.66
孙公民	60,000	60,000	0.2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4、2010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9日，经康美生物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同意向毕少辉、何新宁、闫燕红、代晓勇分别定向增发350,000股、116,000股、100,000股、134,000股股份。

2010年7月12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10】4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何新宁、毕少辉、闫燕红、代晓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00元。

2010年7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康美科技	10,000,000	10,000,000	32.57
蓝永强	5,000,000	5,000,000	16.29
毕少辉	2,350,000	2,350,000	7.65
何新宁	2,216,000	2,216,000	7.22
王维珍	2,000,000	2,000,000	6.51
骆荣	1,500,000	1,500,000	4.89
凯硕投资	1,200,000	1,200,000	3.91
深圳高新投担保	1,080,000	1,080,000	3.52
闫燕红	940,000	940,000	3.06
李晨	750,000	750,000	2.44
孙耀祖	750,000	750,000	2.44
同创盈投资	720,000	720,000	2.35
唐侠	600,000	600,000	1.95
郑大岭	500,000	500,000	1.63
陈玮	500,000	500,000	1.63
彭勇	200,000	200,000	0.65
姚颖	200,000	200,000	0.65
代晓勇	134,000	134,000	0.44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孙公民	60,000	60,000	0.20
合计	30,700,000	30,700,000	100.00

5、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2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创投项目股权的批复》（深国资局【2011】18号），同意深圳高新投担保以协议方式将所持有康美生物3.5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高新投创投，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免于评估，以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股权转让的依据。

2011年2月15日，经康美生物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高新投担保将持有康美生物3.52%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深圳高新投创投。

2011年3月22日，深圳高新投担保与深圳高新投创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高新投担保将所持有康美生物3.5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高新投创投。

2011年7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康美科技	10,000,000	10,000,000	32.57
蓝永强	5,000,000	5,000,000	16.29
毕少辉	2,350,000	2,350,000	7.65
何新宁	2,216,000	2,216,000	7.22
王维珍	2,000,000	2,000,000	6.51
骆荣	1,500,000	1,500,000	4.89
凯硕投资	1,200,000	1,200,000	3.91
深圳高新投创投	1,080,000	1,080,000	3.52
闫燕红	940,000	940,000	3.06
李晨	750,000	750,000	2.44
孙耀祖	750,000	750,000	2.44
同创盈投资	720,000	720,000	2.35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唐侠	600,000	600,000	1.95
郑大岭	500,000	500,000	1.63
陈玮	500,000	500,000	1.63
彭勇	200,000	200,000	0.65
姚颖	200,000	200,000	0.65
代晓勇	134,000	134,000	0.44
孙公民	60,000	60,000	0.20
合计	30,700,000	30,700,000	100.00

6、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0日，经康美生物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毕少辉认购2010年激励股权议案，同意毕少辉认购公司1,500,000股股份。

2011年8月6日，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鹏验字【2011】第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5日，公司收到毕少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元。

2011年8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康美投资（注）	10,000,000	10,000,000	31.05
蓝永强	5,000,000	5,000,000	15.53
毕少辉	3,850,000	3,850,000	11.96
何新宁	2,216,000	2,216,000	6.88
王维珍	2,000,000	2,000,000	6.21
骆荣	1,500,000	1,500,000	4.66
凯硕投资	1,200,000	1,200,000	3.73
深圳高新投创投	1,080,000	1,080,000	3.35
闫燕红	940,000	940,000	2.92
李晨	750,000	750,000	2.33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孙耀祖	750,000	750,000	2.33
同创盈投资	720,000	720,000	2.24
唐侠	600,000	600,000	1.86
郑大岭	500,000	500,000	1.55
陈玮	500,000	500,000	1.55
彭勇	200,000	200,000	0.62
姚颖	200,000	200,000	0.62
代晓勇	134,000	134,000	0.42
孙公民	60,000	60,000	0.19
合计	32,200,000	32,200,000	100.00

注：2011年8月10日，经康美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康美投资有限公司”。

7、2011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10日，经康美生物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同意五岳蓝海、五岳润源分别认购公司1,500,000股股份。

2011年9月24日，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鹏验字【2011】第0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元。

2011年9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康美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28.41
蓝永强	5,000,000	5,000,000	14.20
毕少辉	3,850,000	3,850,000	10.94
何新宁	2,216,000	2,216,000	6.30
王维珍	2,000,000	2,000,000	5.68
五岳蓝海	1,500,000	1,500,000	4.26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五岳润源	1,500,000	1,500,000	4.26
骆荣	1,500,000	1,500,000	4.26
凯硕投资	1,200,000	1,200,000	3.41
深圳高新投创投	1,080,000	1,080,000	3.07
闫燕红	940,000	940,000	2.67
李晨	750,000	750,000	2.13
孙耀祖	750,000	750,000	2.13
同创盈投资	720,000	720,000	2.05
唐侠	600,000	600,000	1.70
郑大岭	500,000	500,000	1.42
陈玮	500,000	500,000	1.42
彭勇	200,000	200,000	0.57
姚颖	200,000	200,000	0.57
代晓勇	134,000	134,000	0.38
孙公民	60,000	60,000	0.17
合计	35,200,000	35,200,000	100.00

8、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0日，经康美生物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设立深圳市合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范管理员工持股方案。

2011年12月22日，毕少辉、陈玮、何新宁、闫燕红和代晓勇与合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毕少辉、陈玮、何新宁、闫燕红和代晓勇分别将所持的康美生物96万股、12.5万股、221.6万股、94万股和13.4万股股份转让给合城投资作为上述5名股东对合城投资的设立出资。

2011年12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康美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28.41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蓝永强	5,000,000	5,000,000	14.20
合城投资	4,375,000	4,375,000	12.43
毕少辉	2,890,000	2,890,000	8.21
王维珍	2,000,000	2,000,000	5.68
五岳蓝海	1,500,000	1,500,000	4.26
五岳润源	1,500,000	1,500,000	4.26
骆荣	1,500,000	1,500,000	4.26
凯硕投资	1,200,000	1,200,000	3.41
深圳高新投创投	1,080,000	1,080,000	3.07
李晨	750,000	750,000	2.13
孙耀祖	750,000	750,000	2.13
同创盈投资	720,000	720,000	2.05
唐侠	600,000	600,000	1.70
郑大岭	500,000	500,000	1.42
陈玮	375,000	375,000	1.07
彭勇	200,000	200,000	0.57
姚颖	200,000	200,000	0.57
孙公民	60,000	60,000	0.17
合计	35,200,000	35,200,000	100.00

9、2012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设立深圳市合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范管理员工持股方案，毕少辉、陈玮分别将其持有康美生物的64万股、7.5万股股份转让给合城投资。

2012年2月20日，毕少辉、陈玮与合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毕少辉、陈玮分别将所持的康美生物64万股、7.5万股股份转让给合城投资以增加合城投资的出资。

2012年3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康美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28.41
合城投资	5,090,000	5,090,000	14.46
蓝永强	5,000,000	5,000,000	14.20
毕少辉	2,250,000	2,250,000	6.39
王维珍	2,000,000	2,000,000	5.68
五岳蓝海	1,500,000	1,500,000	4.26
五岳润源	1,500,000	1,500,000	4.26
骆荣	1,500,000	1,500,000	4.26
凯硕投资	1,200,000	1,200,000	3.41
深圳高新投创投	1,080,000	1,080,000	3.07
李晨	750,000	750,000	2.13
孙耀祖	750,000	750,000	2.13
同创盈投资	720,000	720,000	2.05
唐侠	600,000	600,000	1.70
郑大岭	500,000	500,000	1.42
陈玮	300,000	300,000	0.85
彭勇	200,000	200,000	0.57
姚颖	200,000	200,000	0.57
孙公民	60,000	60,000	0.17
合计	35,200,000	35,200,000	100.00

10、2012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9月19日，经康美生物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康美生物向五岳润泽、五岳乾元、五岳润萌和罗罡分别增发150万股、30万股、30万股和20万股股份。

2012年9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3-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五岳润泽、五岳乾元、五岳润萌和罗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0万元。

2012年9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

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康美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26.67
合城投资	5,090,000	5,090,000	13.57
蓝永强	5,000,000	5,000,000	13.33
毕少辉	2,250,000	2,250,000	6.00
王维珍	2,000,000	2,000,000	5.33
五岳蓝海	1,500,000	1,500,000	4.00
五岳润源	1,500,000	1,500,000	4.00
五岳润泽	1,500,000	1,500,000	4.00
骆荣	1,500,000	1,500,000	4.00
凯硕投资	1,200,000	1,200,000	3.20
深圳高新投创投	1,080,000	1,080,000	2.88
李晨	750,000	750,000	2.00
孙耀祖	750,000	750,000	2.00
同创盈投资	720,000	720,000	1.92
唐侠	600,000	600,000	1.60
郑大岭	500,000	500,000	1.33
五岳乾元	300,000	300,000	0.80
五岳润萌	300,000	300,000	0.80
陈玮	300,000	300,000	0.80
彭勇	200,000	200,000	0.53
姚颖	200,000	200,000	0.53
罗罡	200,000	200,000	0.53
孙公民	60,000	60,000	0.16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100.00

11、2013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9月5日，经康美生物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康美生物向五岳

润泽、常州高新投创投、孙公民分别增发 200 万股、96 万股、4 万股股份。

2013 年 9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3）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五岳润泽、常州高新投创投、孙公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康美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24.69
合城投资	5,090,000	5,090,000	12.57
蓝永强	5,000,000	5,000,000	12.35
五岳润泽	3,500,000	3,500,000	8.64
毕少辉	2,250,000	2,250,000	5.56
王维珍	2,000,000	2,000,000	4.94
五岳蓝海	1,500,000	1,500,000	3.70
五岳润源	1,500,000	1,500,000	3.70
骆荣	1,500,000	1,500,000	3.70
凯硕投资	1,200,000	1,200,000	2.96
深圳高新投创投	1,080,000	1,080,000	2.67
常州高新投创投	960,000	960,000	2.37
李晨	750,000	750,000	1.85
孙耀祖	750,000	750,000	1.85
同创盈投资	720,000	720,000	1.78
唐侠	600,000	600,000	1.48
郑大岭	500,000	500,000	1.23
五岳乾元	300,000	300,000	0.74
五岳润萌	300,000	300,000	0.74
陈玮	300,000	300,000	0.74
彭勇	200,000	200,000	0.49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认缴持股比例（%）
姚颖	200,000	200,000	0.49
罗罡	200,000	200,000	0.49
孙公民	100,000	100,000	0.25
合计	40,500,000	40,500,000	100.00

根据孙公民与康美生物、毕少辉、陈玮于 2013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十条反稀释条款中约定：上市前康美生物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投资者投资时的实际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认购价格（康美生物内部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以及为上市而进行的公司内部股份转让和增资，包括公司控制人、公司股东、关联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股权变动除外），孙公民书面同意除外；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孙公民的认购价格，则孙公民对康美生物投资的价格应按较低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康美生物应以现金对孙公民补偿，康美生物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孙公民，已使孙公民实际获得按照较低价格计算的相应股权数。

根据孙公民与康美生物、毕少辉于 2013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1）康美生物及毕少辉承诺：因康美生物自身生产经营原因，如果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以康美生物为上市主体于国内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孙公民有权要求康美生物回购孙公民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获得的全部或部分康美生物股份，康美生物届时不能回购的，毕少辉可以选择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应等于孙公民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3 年 9 月签署）中约定的与回购股份相对应的投资额加每年 7% 的年利率（单利）。即归还的总金额为：

$$P=M \times (1+7\% \times T)$$

P 为回购价款，M 为孙公民拟回购股份所对应之投资额，T 为自孙公民支付完成投资款之日起至其执行选择回购权并且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除以 365。

（2）在本次投资之后至康美生物上市之前，毕少辉未经孙公民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康美生物股权。经孙公民书面同意转让股权时，孙公

民可选择由毕少辉保证首先以同等条件购买孙公民因本次增资持有的康美生物的全部股权，否则毕少辉不得进行转让。

为避免因孙公民要求公司回购其本次增资的 4 万股股份而可能造成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毕少辉承诺：若根据前述《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孙公民提出回购要求，毕少辉同意按照《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约定受让其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获得的全部或部分康美生物股份。

12、2015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同意毕少辉、师永珍、赵忠艳和王宇分别向公司认购 1,500,000 股、1,450,000 股、800,000 股和 300,000 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认购方尚未向公司缴纳认购款，本次增资仍在进行中，公司股权结构尚未发生变更。

（六）关于康美生物历史沿革中代持情况的说明

1、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1）康美生物设立时的股份代持情况

在发起设立康美生物时，公司员工可在毕少辉、何新宁、陈玮足额缴纳其各自所认缴金额前向毕少辉、何新宁、陈玮认缴康美生物的股份，并分别由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代为持有。

2007 年 12 月 29 日，康美生物发起设立时，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代持的股份分别为 41 万股、185 万股、20 万股，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毕少辉	赵胜利	10
	刘宝强	10
	雷军	8
	王晓明	6
	李燕	5
	王蕊娜	2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合计	41
何新宁	毕少辉	5
	郭英微	2
	陈实	15
	苏伟勤	8
	王业宏	3
	梁春华	3
	闫燕红	50
	曹亚萍	8
	彭艳艳	3
	徐少荣	25
	曹汝辉	25
	赵明仙	15
	李洪丹	5
	吴琼仙	2
	傅可音	2
	崔惠娥	5
	谢春红	3
	李瑞强	3
	方新莲	3
		合计
陈玮	关九姑	1
	姜志恩	10
	李作相	4.5
	杨义红	4.5
	合计	20

(2) 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二期出资时的股份代持情况

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首期出资后，2009 年 12 月 23 日二期出资前，由于部分员工离职后放弃认缴，该部分员工认缴的股份或由原代持方原价赎回或由其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并由受让方代缴二期出资；同时，在二期出资时，部分员工新增认缴，故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二期出资完成后，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代持的股份分别为 90 万股、170 万股、20 万股，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毕少辉	代晓勇	19
	师永珍	15
	赵胜利	10
	刘宝强	10
	李洪丹	1
	雷军	8
	王晓明	6
	李淑玉	2
	李燕	5
	郝付礼	2
	李明	4
	王蕊娜	2
	张涛	4
	王高波	1
	高艳霞	1
	合计	90
何新宁	毕少辉	5
	郭英微	2
	陈实	12
	邱勇	3
	苏伟勤	8
	王业宏	3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钟燕	0.2
	吴建华	1
	马有世	1
	姚金燕	0.3
	骆洋	0.3
	张晓燕	0.2
	闫燕红	50
	代晓勇	11
	徐少荣	35
	何新宁	15
	赵明仙	15
	李洪丹	9
	崔惠娥	5
	谢春红	3
	李瑞强	3
	方新莲	3
	合计	170
	陈玮	关九姑
姜志恩		10
李作相		4.5
杨义红		4.5
合计		20

注：何新宁代闫燕红持有的 50 万股中的 20 万股为郝付礼 3 万股、杨辛培 5 万股、李淑玉 2 万股、王永 2 万股、梁建军 2 万股、侯玲玲 2 万股、杨开楠 2 万股、王秋生 1 万股、黄雷 1 万股由闫燕红通过何新宁代为持有的股份。

（3）合城投资成立前的赎回

2011 年 6 月 10 日，经康美生物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设立深圳市合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范管理员工持股方案。

合城投资成立前离职员工所认缴的股份由毕少辉赎回，所赎回股份由离职员工原代持人代毕少辉持有，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原代持人	离职员工	赎回金额（万股）
毕少辉	张涛	4
	王高波	1
	高艳霞	1
	合计	6
何新宁	郭英微	2
	合计	2
陈玮	关九姑	1
	合计	1

本次赎回之后，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代持的股份分别为 84 万股、170 万股、20 万股，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毕少辉	代晓勇	19
	师永珍	15
	赵胜利	10
	刘宝强	10
	李洪丹	1
	雷军	8
	王晓明	6
	李淑玉	2
	李燕	5
	郑付礼	2
	李明	4
	王蕊娜	2
	合计	84
何新宁	毕少辉	7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陈实	12
	邱勇	3
	苏伟勤	8
	王业宏	3
	钟燕	0.2
	吴建华	1
	马有世	1
	姚金燕	0.3
	骆洋	0.3
	张晓燕	0.2
	闫燕红	50
	代晓勇	11
	徐少荣	35
	何新宁	15
	赵明仙	15
	李洪丹	9
	崔惠娥	5
	谢春红	3
	李瑞强	3
	方新莲	3
	合计	170
陈玮	毕少辉	1
	姜志恩	10
	李作相	4.5
	杨义红	4.5
	合计	20

注：何新宁代闫燕红持有的 50 万股中的 20 万股为郑付礼 3 万股、杨辛培 5 万股、李淑玉 2 万股、王永 2 万股、梁建军 2 万股、侯玲玲 2 万股、杨开楠 2 万股、王秋生 1 万股、黄雷 1 万股由闫燕红通过何新宁代为持有的股份。

(4) 合城投资成立后的代持解除

2011年6月10日，经康美生物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设立深圳市合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范管理员工持股方案。

2011年12月22日，毕少辉、陈玮、何新宁、闫燕红和代晓勇与合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毕少辉、陈玮、何新宁、闫燕红和代晓勇分别将所持的康美生物96万股、12.5万股、221.6万股、94万股和13.4万股股份转让给合城投资作为上述5名股东对合城投资的设立出资。

2012年2月20日，毕少辉、陈玮与合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毕少辉、陈玮分别将所持的康美生物64万股、7.5万股股份转让给合城投资以增加合城投资的出资。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毕少辉、何新宁、陈玮将各自代持的康美生物的股份转为代持合城投资的出资额。

①2012年10月前离职员工出资额的赎回

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离职员工所认缴的股份由毕少辉赎回，所赎回股份由离职员工原代持人代毕少辉持有，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原代持人	离职员工	赎回金额（万元）
何新宁	陈实	12
	邱勇	3
	苏伟勤	8
	王业宏	3
	钟燕	0.2
	合计	26.2
陈玮	姜志恩	10
	合计	10

本次赎回之后，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代持的股份分别为84万股、170万股、20万股，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毕少辉	代晓勇	19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师永珍	15	
	赵胜利	10	
	刘宝强	10	
	李洪丹	1	
	雷军	8	
	王晓明	6	
	李淑玉	2	
	李燕	5	
	郑付礼	2	
	李明	4	
	王蕊娜	2	
	合计	84	
	何新宁	毕少辉	33.2
		吴建华	1
马有世		1	
姚金燕		0.3	
骆洋		0.3	
张晓燕		0.2	
闫燕红		50	
代晓勇		11	
徐少荣		35	
何新宁		15	
赵明仙		15	
李洪丹		9	
崔惠娥		5	
谢春红		3	
李瑞强		3	
方新莲	3		

代持人	真实持有人	认缴金额（万股）
	合计	170
陈玮	毕少辉	11
	李作相	4.5
	杨义红	4.5
	合计	20

注：何新宁代闫燕红持有的 50 万股中的 20 万股为郑付礼 3 万股、杨辛培 5 万股、李淑玉 2 万股、王永 2 万股、梁建军 2 万股、侯玲玲 2 万股、杨开楠 2 万股、王秋生 1 万股、黄雷 1 万股由闫燕红通过何新宁代为持有的股份。

②2012 年 10 月，代持解除

为彻底解除毕少辉、何新宁、陈玮代持的出资额，2012 年 10 月 17 日，毕少辉、何新宁、陈玮分别代持合城投资的出资额转让给对应的真实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出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毕少辉	代晓勇	19
	师永珍	15
	赵胜利	10
	刘宝强	10
	李洪丹	1
	雷军	8
	王晓明	6
	李淑玉	2
	李燕	5
	郑付礼	2
	李明	4
	王蕊娜	2
	合计	84
何新宁	毕少辉	33.2
	吴建华	1

转出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马有世	1
	姚金燕	0.3
	骆洋	0.3
	张晓燕	0.2
	闫燕红	30
	郑付礼	3
	杨辛培	5
	李淑玉	2
	王永	2
	梁建军	2
	侯玲玲	2
	杨开楠	2
	王秋生	1
	黄雷	1
	代晓勇	11
	徐少荣	35
	赵明仙	15
	李洪丹	9
	崔惠娥	5
	谢春红	3
	李瑞强	3
	方新莲	3
	合计	170
陈玮	毕少辉	11
	李作相	4.5
	杨义红	4.5
	合计	20

2、关于股份不存在转让或禁止限制情况的声明

(1) 毕少辉关于股份不存在转让或禁止限制情况的声明

“本人系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生物’）的股东，为康美生物股权最终和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康美生物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康美生物股权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本人与康美生物、康美生物股东孙公民于 2013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规定，‘在本次投资之后至康美生物上市之前，毕少辉未经孙公民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康美生物股权。经孙公民书面同意转让股权时，孙公民可选择由毕少辉保证首先以同等条件购买孙公民因本次增资持有的康美生物的全部股权，否则毕少辉不得进行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所持有的康美生物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

(2) 除毕少辉外，其他股东关于股份不存在转让或禁止限制情况的声明

除毕少辉外，其他股东关于股份不存在转让或禁止限制情况的声明如下：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系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生物”）的股东，为康美生物股权最终和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康美生物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康美生物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上述声明，公司股东为公司股权最终和真实持有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已经完全解除。

(七)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 增资武汉长立

2013 年 9 月 11 日，经康美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长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汉长立增资 2,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武汉长立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8 日，武汉长立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联合创办北京中检体外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4 年 1 月 21 日，康美天鸿出资 30 万元与一家法人及 3 位自然人联合创办了民营非企业单位北京中检体外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研究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中检体外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住所：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6 号楼三层 1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高华方

开办资金：100 万元

代码：089614593

业务范围：体外诊断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评估、咨询与服务。

2、报告期后完成的对外投资情况

2015 年 3 月 1 日，经康美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 1,200 万元向常州爱复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常州爱复康注册资本 800 万元的 37.50%。根据《投资协议》，本次增资款项分三次支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常州爱复康支付投资款 200 万元。2015 年 8 月 19 日，常州爱复康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八) 公司子公司情况

1、北京康美天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康美天鸿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康美天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枫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6 号楼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销售医疗器械Ⅲ类；生物工程原材料及生物工程产品的开发、销售；医疗科技投资及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品的转让；提

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康美天鸿为康美生物全资子公司，康美生物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主要从事体外免疫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康美天鸿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3 月，康美天鸿设立

北京康美天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由康美生物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6 日，北京中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昌华验字（2008）第 0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6 日止，康美天鸿已收到股东康美生物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

设立时，康美天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美生物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②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8 日，经康美天鸿股东康美生物决定，康美天鸿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康美生物缴纳。

2012 年 10 月 8 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百特验字（2012）R005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康美天鸿已收到康美生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8 日，康美天鸿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美天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美生物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武汉市长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武汉长立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市长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蔡张二路9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一类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医疗器械二类、三类的销售。（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按许可范围经营）。

武汉长立为康美生物全资子公司，康美生物持有其100%股权，实际主要从事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武汉长立历史沿革

①2002年10月，公司设立

武汉市长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0月11日由武汉市第七医院和涂少彪、陈鄂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05万元，其中武汉市第七医院以实物出资45万元、涂少彪以现金出资55万元、陈鄂以现金出资5万元。

2002年9月9日，武汉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诚会内验字【2002】第B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9月6日，武汉长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5万元。股东以现金出资60万元和实物出资45万元。

武汉市第七医院的实物出资经武汉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于2002年8月5日出具武中评【2002】第109号《评估报告》。

设立时，武汉长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市第七医院	45	42.86
涂少彪	55	52.38
陈鄂	5	4.76
合计	105	100.00

②200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6月10日，经武汉长立股东会决议，同意武汉市第七医院将原持有的武汉长立42.86%的股份转让给涂少彪、陈鄂将原持有武汉长立4.76%的股份转让给涂少兵。

2004年7月10日，经武汉长立股东会决议，同意涂少彪、涂少兵和曹小英分别向武汉长立增资150万元、45万元和200万元。涂少彪、涂少兵和曹小英分别以经湖北恒丰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丰评报字N（2004）1-001号）评估确认的价值为395万元实物进行出资。

2004年8月5日，湖北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江会验字【2004】2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8月5日，武汉长立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395万元。

2008年8月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涂少彪	250	50.00
曹小英	200	40.00
涂少兵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2013年1月5日，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对武汉市长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其国有股权转让的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

③201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8日，经武汉长立股东会决议，同意涂少彪将其持有武汉长立50%的股份、曹小英将其持有武汉长立40%的股份转让给康美生物。

2011年6月1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长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美生物	450	90.00
涂少兵	50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	100.00

④2013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8日，经武汉长立股东会决议，同意涂少兵将其持有武汉长立10%的股份转让给康美生物。

2013年1月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长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美生物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⑤2013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7日，经武汉长立股东康美生物决定，康美天鸿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康美生物缴纳。

2013年10月14日，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天信验字【2013】第J1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4日，武汉长立已收到康美生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万元。

2013年10月18日，武汉长立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武汉长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美生物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3、上海佑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上海佑宜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佑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娟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18号412室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佑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康美生物全资子公司，康美生物持有其100%股权，实际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华东地区的销售。

（2）上海佑宜历史沿革

①2006年3月，公司设立

上海佑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佑宜贸易有限公司²，于2006年3月22日由孙耀祖和李晨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孙耀祖和李晨各出资25万元。

2006年3月21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公信中南虹验【2006】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3月21日，上海佑宜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

设立时，上海佑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耀祖	25	50.00
李晨	25	50.00
合计	50	100.00

②2009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5日，经上海佑宜股东会决议，同意孙耀祖和李晨分别将各自持有的上海佑宜50%的股份转让给康美生物。

2009年3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了上海佑宜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佑宜的股权结构如下：

² 2006年10月1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上海佑宜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佑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美生物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4、深圳市康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康美软件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康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少辉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二号通讯工业大厦二楼东侧二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深圳市康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康美生物全资子公司，康美生物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

（2）康美软件历史沿革

深圳市康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由康美生物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深圳三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三维验字【2011】2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康美软件已收到股东康美生物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

设立时，康美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美生物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设立至今，康美软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九）其他参股公司情况

1、常州爱复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常州爱复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炯

住所：武进区湖塘镇鸣凰工业园区（鸣新西路 128 号）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二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制造。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美生物向常州爱复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7.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毕少辉，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于 1990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煤炭部兖煤院情报处助理工程师；1994 年至 1998 年任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副经理；2003 年任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中国医疗装备协会检验装备专业委员会《临床检验装备大全》系列大型著作主编；2014 年 5 月至今兼任北京中检体外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理事；2015 年 4 月至今兼任中国医疗装备协会临床检验装备专业技术委员会常委；2015 年 6 月至今兼任中国医疗装备协会临床检验装备专业技术委员会试剂与耗材学组副组长；2000 年至今任康美投资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康美生物董事长兼任总裁。

陈玮，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于 1986 年至 1990 年任交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外汇交易首席交易员；1990 年至 1992 年任深圳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国际业务部交易员；1992 年至 1994 年任江南财务公司（香港）筹备组筹备员；1996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天际通科技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路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今任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康美生物副董事长。

蓝永强，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于 1989 年至 1993 年任甘肃政法学院法律系教师；1993 年至 1994 年任广东省华联进出口公司法务部主管；1994 年至 1998 年任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至 2015 年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康美生物董事。蓝永强的其他任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丁亚平，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于 1987 年至 1991 年任中信重工职工医院（现已更名为中信中心医院）内科医师；1994 年至 1999 年任华美生物工程公司研发部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军事医学科学院 2 所 9 室和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联合研发部生物芯片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香港城市大学生物化学系分子生物学项目组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0 年至今任康美生物技术总监；2011 年至今任康美生物董事。

王宇，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于 1990 年至 1991 年任武汉市外经委财务处职员；1991 年至 2003 年任武汉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进出口一部业务员；2003 年至 2007 年任东莞市名都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办公室主任；2007 年至 2011 年任武汉市汉融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经理；2011 年至今任康美生物董事兼任武汉长立总经理。

刘苏华，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及律师资格，于 1997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项目经理；2000 年至 2008 年历任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担保部副部长、风险管理部部长、投资部部长；2008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任康美生物董事。

曹余辉，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于1997年至1998年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法律顾问；1998年至1999年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9年至2001年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至2006年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7年至今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康美生物独立董事。

孔徐生，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于1983年至1989年任徐州医药研究所研发部工程师；1990年至1997年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深圳万泽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7年任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嘉轩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康美生物独立董事。孔徐生的其他任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赵忠艳，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于1986年至2002年任湖北省咸宁财税会计学校财会教研室教师兼任教务科副科长；2002年至2002年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3年至2010年任深圳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2013年任海南东盛弘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任康美生物常务副总裁；2014年至今任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廖远，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于1997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商业银行支行行长助理；2007年至2014年任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康美生物监事会主席。

李华明，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06年至2010年任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五岳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至今任康美生物监事。

李洪丹，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2003年至2007年任康美投资财务部出纳；2007年至2014年任康美生物总裁办秘书；2014年至今任康美生物总裁办秘书兼任商务部商务经理；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金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至今任康美生物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毕少辉：公司总裁，简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丁亚平：技术总监，简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忠艳：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师永珍，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1997年至2000年任广东振宁（集团）公司新药发展部西安办事处主管；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2005年至2007年任职于康美生物陕西代表处；2008年至2012年任康美生物销售部西北区经理；2013年至2013年任康美生物西大区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康美生物副总裁、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075.37	27,141.87	24,020.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85.35	20,806.89	19,25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85.35	20,806.89	19,252.83
每股净资产（元）	5.26	5.14	4.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6	5.14	4.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9%	37.45%	6.85%
流动比率（倍）	1.60	2.93	7.01
速动比率（倍）	1.47	2.71	6.5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79.88	11,618.82	10,843.17
净利润（万元）	478.46	1,554.06	1,92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8.46	1,554.06	1,92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2.00	1,415.77	1,77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2.00	1,415.77	1,778.17
毛利率（%）	68.44	71.29	75.47
净资产收益率（%）	2.27	7.76	1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	7.07	1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8	0.5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9	1.69	1.92
存货周转率（次）	3.80	4.39	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5.73	2,242.34	2,345.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55	0.58

六、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65

传真：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苏永法

项目小组成员：苏永法、黄永斌、甘奇升、邢雨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洁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33339885

传真：0755-33339833

经办律师：徐斌、赵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支梓、邓国强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和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均按医疗器械管理。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是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进行。

目前，公司拥有分子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诊断分析仪器等多个类别的专业化生产车间和质量控制中心；有 70 项二类、三类产品已通过了国家二类、三类体外诊断试剂质量体系考核，并取得了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第二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241 号），康美生物拟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子公司康美天鸿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子公司武汉长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其中体外诊断试剂根据检测原理或检测方法的不同，主要分为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也称为“核酸诊断试剂”）、血液学诊断试剂、微生物学诊断试剂等。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主要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为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以及分

子诊断试剂等三大类国产体外诊断试剂，为国内少数同时具备该三大类别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销售的体外诊断仪器为外购仪器。

1、免疫诊断试剂

公司的免疫诊断试剂采用胶体金法，是一种快速方便的免疫学检验技术，特别适合体检中心、医院的急诊化验室、监护病房、门诊即时检验以及家庭、社区医疗、医师诊断和事故现场等医院外的即时检验、大批量时间紧的检测和大面积普查。公司已获得 5 项体外免疫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品主要为胃健康检测、心肌梗死标志物检测、病原微生物类等 3 大类免疫诊断试剂，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产品
1	胃健康检测	幽门螺杆菌尿素酶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	心肌梗死标志物检测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心肌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心肌肌钙蛋白 I/CK-MB/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	病原微生物类	轮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生化诊断试剂

公司生化诊断试剂已获得 60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品覆盖肝功能类、血脂类、心血管疾病类、心肌酶谱类、糖代谢类、肾功能类、胰腺功能类、离子类、免疫球蛋白及补体、类风湿三项及其他等 11 大类生化诊断试剂，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产品
1	肝功能类	总胆汁酸（TBA）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总胆红素（T-BIL）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直接胆红素（D-BIL）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比吸光度法）、白蛋白（ALB）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试剂盒（IFCC 速率法）、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测定试剂盒（IFCC 速率法）、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测定试剂盒（IFCC 速率法）、碱性磷酸酶（ALP）测定试剂盒（IFCC 速率法）、前白蛋白（PA）测定试剂盒（免疫投射比浊法）、胆碱酯酶（CHE）测定试剂盒（速率法）、5'-核苷酸酶（5'-NT）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亮氨酸氨基肽酶（LAP）测定试剂盒（速率法）、腺苷脱氢酶（ADA）测定试

		剂盒(速率法)、 α -L-岩藻糖苷酸(AFU)测定试剂盒(速率法)、谷氨酸脱氢酶(GLDH)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2	血脂类	甘油三酯(TG)测定试剂盒(GPO-PAP法)、总胆固醇(CHOL)测定试剂盒(COD-PAP法)、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测定试剂盒(选择性抑制法)、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测定法)、载脂蛋白A1(ApoA1)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载脂蛋白B(ApoB)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脂蛋白a(LPa)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比浊法)
3	心血管疾病类	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超敏C反应蛋白(HS-CRP)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比浊法)
4	心肌酶谱类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N-乙酰半胱氨酸法)、肌酸激酶MB型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乳酸脱氢酶(LDH)测定试剂盒(乳酸 \rightarrow 丙酮酸连续监测法)、 α -羟丁酸脱氢酶(HBDH)测定试剂盒(紫外动力学法)
5	糖代谢类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比浊法)
6	肾功类	尿酸(UA)测定试剂盒(尿酸酶-过氧化物酶偶联法)、尿素(UREA)测定试剂盒(酶偶联速率法)、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苦味酸法)、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胱抑素C(CysC)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比浊法)、 β 2-微球蛋白(BMG)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比浊法)、视黄醇结合蛋白(RBP)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转铁蛋白(TRF)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7	胰腺功能类	α -淀粉酶(AMY)测定试剂盒(IFCC速率法)
8	离子类	钙(Ca)测定试剂盒(偶氮砷III法)、无机磷(P)测定试剂盒(紫外分光光度法)、镁(Mg)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比色法)、铁测定试剂盒(亚铁嗪比色法)、二氧化碳(CO ₂)测定试剂盒(酶法)、氯(CL)测定试剂盒(硫氰酸汞比色法)
9	免疫球蛋白及补体	免疫球蛋白A(IgA)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免疫球蛋白G(IgG)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免疫球蛋白M(IgM)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补体C3(C3)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补体C4(C4)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10	类风湿三项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比浊法)、C反应蛋白(CRP)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比浊法)、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比浊法)
11	其他	α 1-酸性糖蛋白(AGP)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红细胞脆性(EFT)(直接比色法)、血细胞分析仪应用试剂全血质控品(商品名:全血质控品盒)、细胞保存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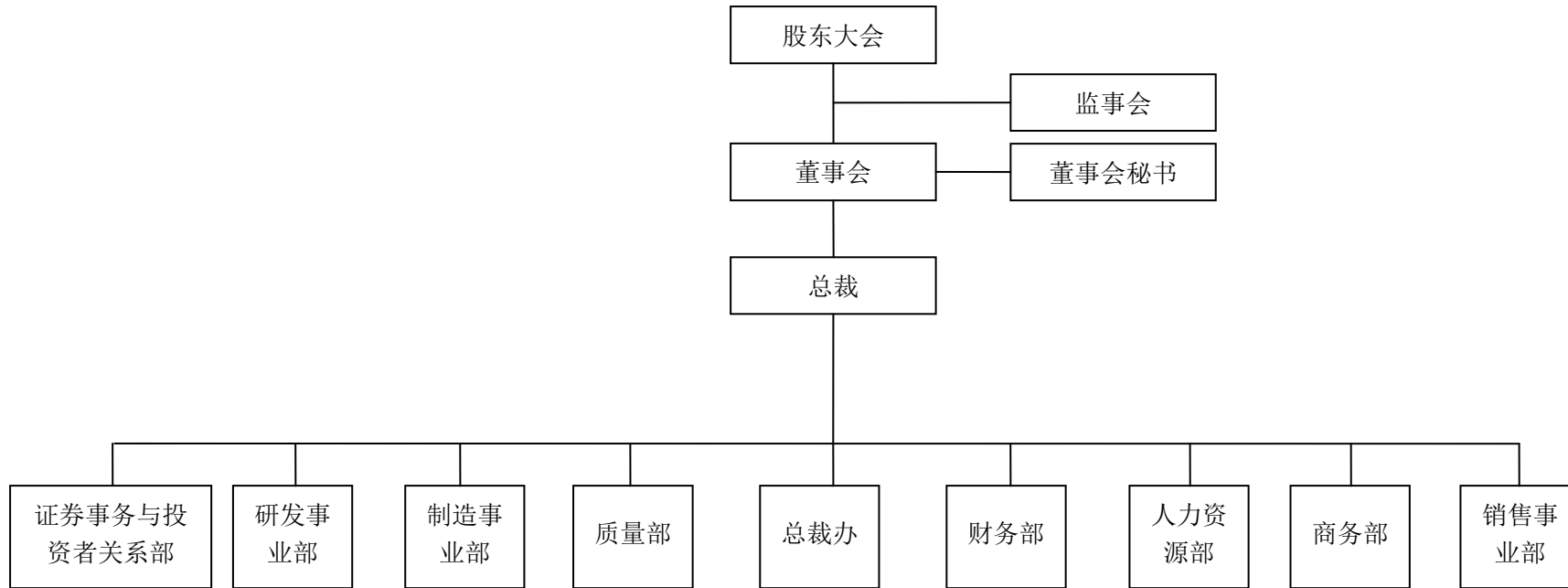
3、分子诊断试剂

公司分子诊断试剂已获得 5 项分子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产品主要为肿瘤风险检测和生殖健康检测两大类分子诊断试剂, 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产品
1	肿瘤风险检测	人乳头瘤病毒 14 种型别检测与 16/18 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 PCR 法)、14 种高危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与 16/18 分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	生殖健康检测	淋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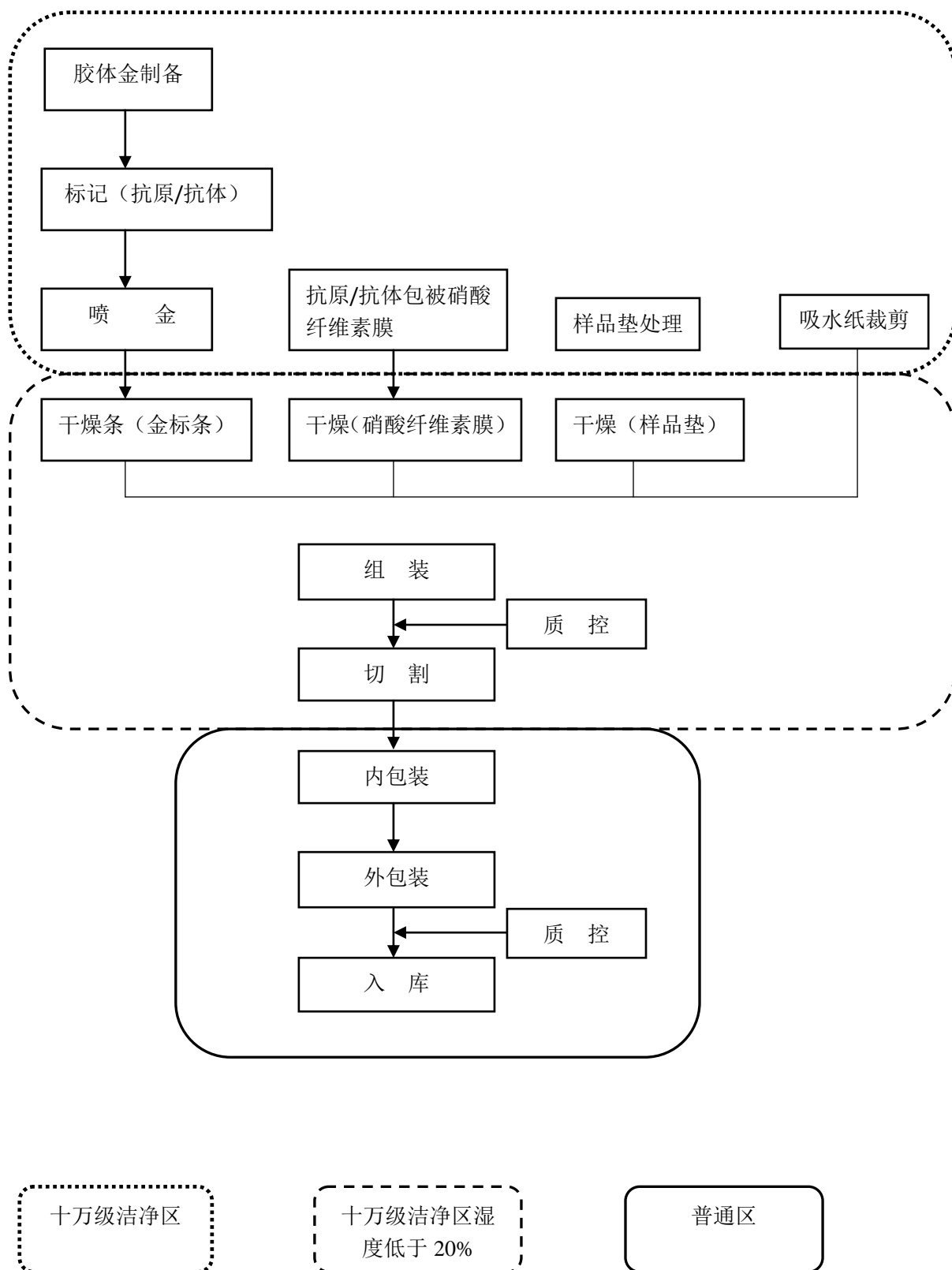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免疫诊断试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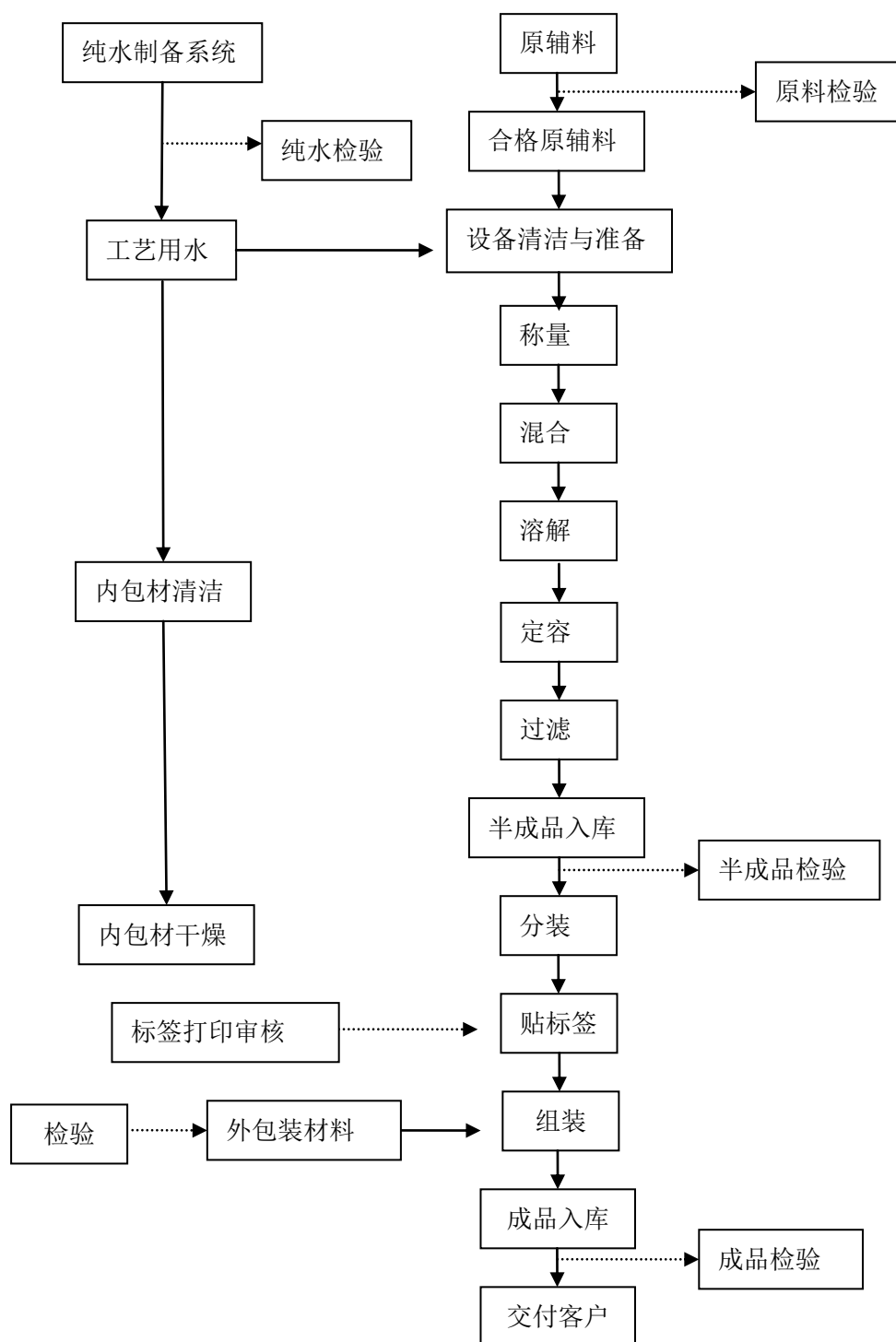


说明：烧金、标记抗原/抗体、抗原/抗体包被硝酸纤维素膜、喷金为关键性工序在十万级洁净环境下生产；金标条干燥、硝酸纤维素膜干燥、样品垫干燥、组装、切割、内包装为关键性工序需要在十万级洁净区湿度低于 20% 可控区内生产。

公司生产体外免疫诊断试剂的主要工艺步骤包括：

- (1) 胶体金制备：用氯金酸-柠檬酸三钠还原法制备胶体金溶液。。
- (2) 胶体金标记：抗原 / 抗体通过胶体金标记获得标记抗体 / 抗原。
- (3) 喷金：用喷金仪器将胶体金标记后的溶液按照一定喷速喷涂于玻璃纤维上，干燥后用铝箔袋密封保存备用。
- (4) 抗原/抗体包被硝酸纤维素膜：将抗原/抗体喷于硝酸纤维素膜上作为检测线与对照线，并放到干燥间中干燥。
- (5) 样品垫的处理和干燥：将样品垫用缓冲液进行处理，并干燥。
- (6) 组装：按照试纸条的生产工艺规程，在附有硝酸纤维素膜的 PVC 板上依次粘附吸水纸、金标垫、样品垫。
- (7) 切割/内包装/外包装：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将组装好的 PVC 板用切条机切成指定宽度，并按照各个产品注册标准进行包装。
- (8) 质控：按照公司的质检规程和产品注册标准对半成品、成品实施检测，进入成品仓库。

2、生化诊断试剂的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主要工艺步骤包括：

(1) 工艺用水制备。主要采用反渗透等技术去除水中离子，使工艺用水电导率（25℃）小于等于 0.1ms/m，工艺用水使用中全程循环,在线水质监测控制，实时监测水质变化，保障水质安全。

(2) 内包材料清洁、干燥。采用增压方法用工艺用水连续冲洗内包材料，

用超声清洗机清洁后采用自然风干、烘干、甩干等方法进行干燥；

(3) 原辅料检验。主要采用酶联免疫法、免疫电泳法、紫外分光光度法等对生物酶、抗原、抗体等生物活性原料进行确认和分级；

(4) 设备清洁与准备。主要采用工艺用水连续冲洗设备内壁三遍，必要时用 2%NaOH 浸泡过夜，用工艺用水充分冲洗，再用 5% 盐酸溶液浸泡 30 分钟，最后用工艺用水冲洗三遍至干净，晾干备用；设备外表需将不脱落纤维的抹布用 75% 酒精或 0.1% 新洁尔灭溶液润湿后擦拭生产设备外表面一遍；

(5) 产品配制。本步操作是关键工序。a) 称量：将分析纯原料用小药匙从瓶中取出，倒入称量纸上，按规定量称取需要数量；b) 混合：把称量准确的原料在搅拌下投入到先准备好的工艺用水（去离子纯净水）中进行混合；c) 溶解：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搅拌溶解，根据工艺要求调节缓冲液 pH 值，检查各原料的溶解情况；d) 定容：溶解完成后，根据生产配制单要求数量定容，装入专用塑料桶中，待分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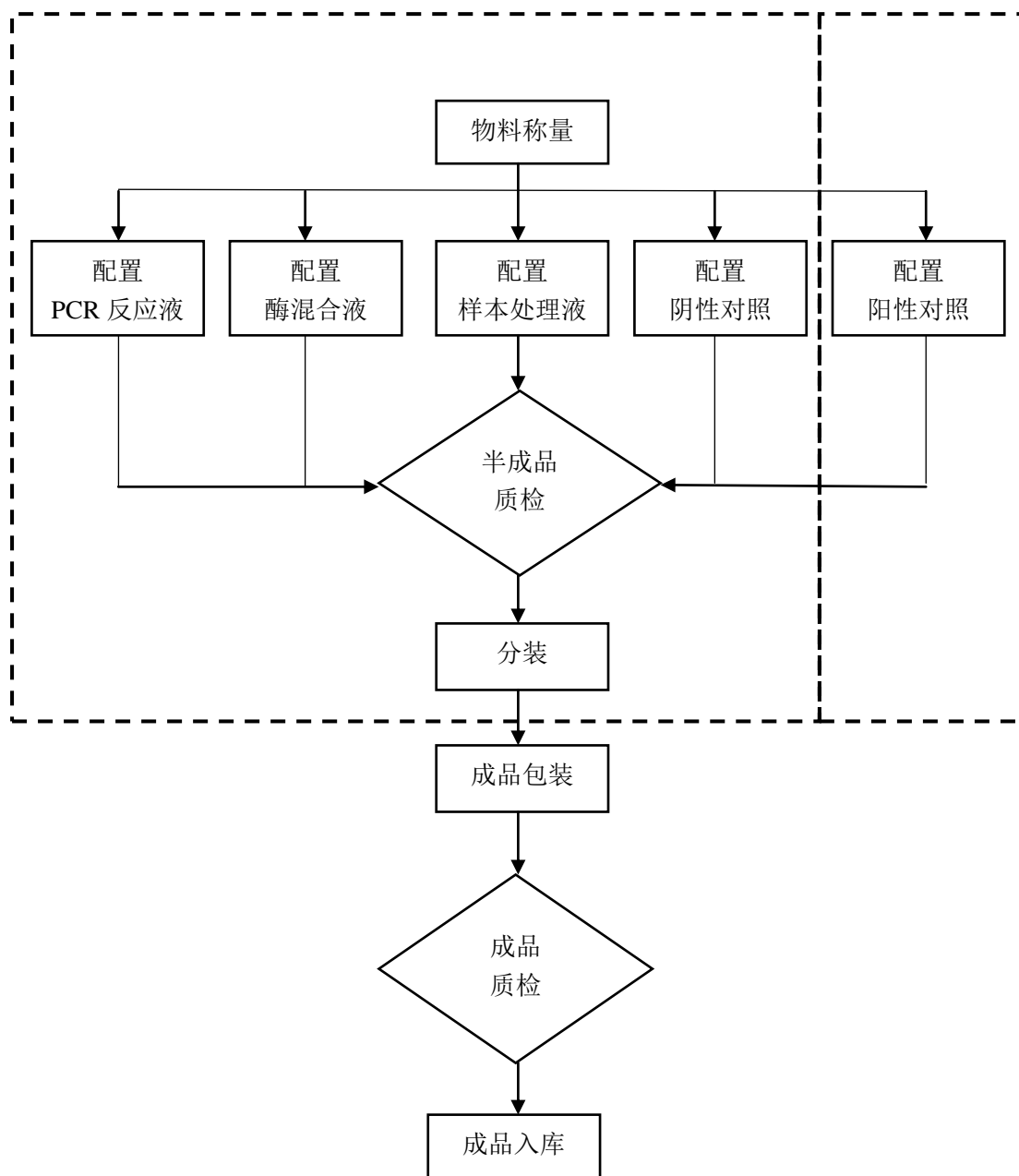
(6) 分装：自动灌装机将预灌装的试剂瓶理好，按照产品注册规格，调整灌装量，自动完成灌装、压盖、旋盖过程；

(7) 冷冻干燥：对生产工艺中需要冻干的组分，在分装后用冷冻干燥机进行冷冻干燥处理，以保证其生物活性不受损失；

(8) 组装：按规格要求将成品试剂按照产品注册标准用纸盒包装,贴上标签；

(9) 产品检验：按照公司的质检规程和产品注册标准对半成品、成品实施检测，进入成品仓库。

3、分子诊断试剂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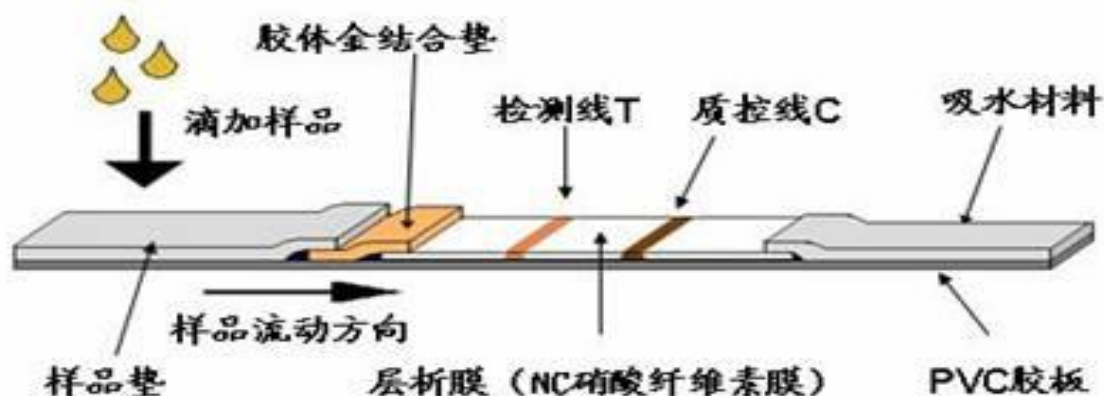
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的工艺主要在两个区域内完成，即阴性区和阳性区。在阴性区主要完成 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样本处理液、阴性对照组分的配制与分装；在阳性区完成阳性对照的配制与分装。同时半成品和成品都会经历相应的质检过程，只有合格品才能进入下一个生产流程，并最终成品合格入库。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免疫诊断试剂运用的主要技术

康美生物免疫诊断产品主要运用的技术为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该技术以胶体金为显色媒介，利用免疫学中抗原抗体能够特异性结合原理，在层析过程中完成这一反应，从而达到检测的目的。其典型反应模式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利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开发了幽门螺杆菌检测试剂及心肌梗死标志物检测试剂，其中幽门螺杆菌检测试剂被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会分会评选为“健康体检与评估”实用创新技术及学术推广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平台是一个比较成熟的平台，其技术关键不在于制备规范和程序，而在于如何满足不同项目针对不同检测技术指标要求，比如灵敏度要求，特异性要求、抗原制备工艺等方面。本公司引进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试剂，通过工艺摸索生产出了国内市场占有率最大的产品，同时也培养了一批能够研发出适应各种不同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试剂技术要求的研发队伍。

2、生化诊断试剂运用的主要技术

(1) 体外诊断用酶稳定技术

体外诊断用酶稳定技术是采用包括循环酶法、谷氨酸脱氢酶法、肌氨酸氧化酶法、尿酸酶法等酶促反应原理进行体外检测的技术，其技术核心在于通过各种离子浓度、PH 值，以及添加各种表面活性剂，极大地提高了各种体外诊断用酶的稳定性，在保证试剂有效期内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同时提高了开瓶稳定性和检测的重复性。

目前，公司应用该技术的产品主要有同型半胱氨酸、总胆汁酸、尿素、尿酸、肌酐、腺苷脱氨酶、甘油三酯、总胆固醇等多种测定试剂。

(2)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技术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技术是指抗原或抗体交联了胶乳后与对应的抗体或抗原反应，从而产生浊度，通过检测浊度的变化测定体系中相应物质的含量。灵敏度较普通的抗原抗体反应显著提高。该类产品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批间差控制是产品质量的关键，该技术可实现自动化检测，在提高检测灵敏度的同时拓宽了检测线性范围。

目前，公司应用该技术的产品主要有 β 2-微球蛋白、糖化血红蛋白、脂蛋白(a)、C反应蛋白、抗链球菌溶血素“O”、类风湿因子等测定试剂。其中，公司在C反应蛋白的胶乳增强比浊测定技术方面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

3、分子诊断试剂运用的主要技术

分子诊断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为多重荧光PCR技术（相关专利：《一种检测多种病原微生物的方法和试剂盒》），包含多重PCR技术、多重荧光标记探针检测技术、高效PCR扩增技术等多种先进核酸扩增检测子技术，主要用于同时扩增多种不同病原体基因物质，进而达到同时检测多种不同病原微生物的先进检测技术。应用该技术开发的产品，可实现如基因分型、多种病原体同步检测等功能，且具有出色的防污染、预防假阳性等特性。

公司应用该技术的产品主要有乳头瘤病毒14种型别检测与16/18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PCR法）、14种高危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与16/18分型试剂（荧光PCR法）、淋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共5个品种。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康美生物拥有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和土地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变更生效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幽门螺杆菌尿素酶血清抗体快速诊断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2008.11.20	ZL200310122414.3	转让	康美生物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变更生效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2	一种胶乳免疫比浊法进行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的试剂盒	2014.12.24	ZL201210382122.2	原始取得	康美生物
3	一种定量检测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荧光免疫层析方法及其试剂盒	2014.08.13	ZL201110451644.9	原始取得	康美生物
4	一种定量检测肌酸激酶同工酶的荧光免疫层析试剂盒	2014.07.09	ZL201110453813.2	原始取得	康美生物
5	一种定量检测氮末端脑钠肽的荧光免疫层析方法及其试剂盒	2014.04.16	ZL201110451639.8	原始取得	康美生物
6	一种定量检测肌钙蛋白 I/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的荧光免疫层析试剂盒	2014.08.13	ZL201110451642.X	原始取得	康美生物
7	一种全程定量检测 C-反应蛋白的荧光免疫层析方法及其试剂盒	2014.12.24	ZL201110451637.9	原始取得	康美生物
8	一种定量检测心肌肌钙蛋白 T 的荧光免疫层析方法及其试剂盒	2014.05.07	ZL201110451623.7	原始取得	康美生物
9	一种定量检测人心型脂脂肪酸结合蛋白的荧光免疫层析试剂盒	2014.12.24	ZL201110453809.6	原始取得	康美生物
10	一种检测东南亚缺失型 α 地中海贫血的试剂盒	2012.12.19	ZL20111080695.5	原始取得	康美生物、康美天鸿
11	一种检测多种病原微生物的方法和试剂盒	2014.07.09	ZL201110097673.X	原始取得	康美生物、康美天鸿
12	一种高灵敏量子点免疫渗滤荧光定量检测方法	2014.06.25	ZL201110452812.6	原始取得	康美天鸿
13	一种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高灵敏定量检测的方法	2014.07.30	ZL201110452439.4	原始取得	康美天鸿
14	一种磁性荧光微球免疫层析定量检测方法	2014.11.05	ZL201110452012.4	原始取得	康美天鸿
15	一种肺炎支原体重组抗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09.30	ZL201310252937.3	原始取得	武汉长立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变更生效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肺炎衣原体检测试剂盒	2014.12.24	ZL201420194714.6	原始取得	康美生物
2	一种定量检测盐酸克伦特罗的试剂盒	2013.01.16	ZL201220300557.3	原始取得	康美天鸿
3	酶联免疫层析试剂盒	2013.03.13	ZL201220299634.8	原始取得	康美天鸿
4	一种色谱柱架	2011.12.08	ZL201020014838.3	转让	康美天鸿
5	一种新型色谱柱	2011.12.08	ZL201020102341.7	转让	康美天鸿
6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色谱柱架	2011.12.08	ZL201020102546.5	转让	康美天鸿
7	一种杂交瘤细胞连续培养装置	2011.12.08	ZL201020133727.4	转让	康美天鸿
8	一种胶囊填充装置	2011.12.08	ZL201029012041.7	转让	康美天鸿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试剂条分析仪	2011.12.07	ZL201130265890.6	原始取得	康美生物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康美显色试剂阅读记录仪附属软件[简称：CA06]V1.0	2012.01.19	软著登字第0372355号	原始取得	康美软件

(5) 商标

康美生物拥有 2 项商标，两项商标均由康美投资转让给康美生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转让生效日	注册有效期	商标所有人
1	第 3642398 号	医用诊断试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药物；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酶；生化制药；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血清；医药用胃蛋白酶。	2009.1.28	2005.10.28-2015.10.27	康美生物
2	第 3642397 号	医用诊断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药物；医用及兽医用细菌	2009.1.28	2005.10.28-2015.10.27	康美生物

序号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5类)	转让生效日	注册有效期	商标所有人
	号	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酶；生化药品；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血清；医药用胃蛋白酶。			

康美生物正在就上述两项商标申请延期。

(6) 土地使用权

2015年7月6日，康美生物子公司武汉长立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4块，地类（用途）均为工业，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武新国用(商2015)第6326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1期10栋1层01室	553.34	2062.10.26
2	武新国用(商2015)第6326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1期10栋2层01室	555.51	2062.10.26
3	武新国用(商2015)第6326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1期10栋3层01室	555.51	2062.10.26
4	武新国用(商2015)第6326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1期10栋4层01室	553.34	2062.10.26

2、固定资产

康美生物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仪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报告期末，康美生物上述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930.55万元、3,101.86万元、1,025.51万元、155.07万元、161.85万元和32.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8,144.36	213.81	-	7,930.55
仪器设备	4,671.93	1,570.07	-	3,101.86

机器设备	2,052.69	1,027.18	-	1,025.51
运输设备	328.82	173.76	-	155.07
办公设备	244.37	82.52	-	161.85
电子设备	111.17	79.03	-	32.14
合计	15,553.34	3,146.36	-	12,406.98

(2) 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康美生物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产所在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抵押状况
康美天鸿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4400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6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657.32	2014.3.21	抵押
康美天鸿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4402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6 号楼 2 层 2 单元 201	657.32	2014.3.21	抵押
康美天鸿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4404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6 号楼 2 层 1 单元 201	883.63	2014.3.21	抵押
康美天鸿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4405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6 号楼 1 层 1 单元 101	867.48	2014.3.21	抵押
康美天鸿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4407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6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807.84	2014.3.21	抵押
康美天鸿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4408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6 号楼	641.91	2014.3.21	抵押

2015 年 7 月 6 日，康美生物子公司武汉长立新取得的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产所在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抵押状况
武汉长立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5010041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加速器 1.1 期 10 栋 2 层 01 室	2,247.83	2015.7.6	抵押
武汉长立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5010042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加速器 1.1 期 10 栋	2,239.07	2015.7.6	抵押

		4层01室			
武汉长立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1004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加速器1.1期10栋1层01室	2,239.07	2015.7.6	抵押
武汉长立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1004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加速器1.1期10栋3层01室	2,247.83	2015.7.6	抵押

(3)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康美生物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康美生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D栋二楼东侧一号	909	2015.4.8-2016.4.7
康美生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D栋二楼东侧三号	191	2015.4.8-2016.4.7
康美生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E栋二楼西3号	28.5	2015.5.9-2016.5.8
康美软件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D栋二楼东侧二号	60	2015.4.8-2016.4.7
武汉长立	武汉白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蔡张二路9号	3,000	2008.7.1-2018.6.30
上海佑宜	上海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18号四层412、414室	140.4	2015.5.1-2016.4.30
上海佑宜	上海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18号地下室CD5-6	96.38	2015.5.1-2016.4.30

(三) 公司获得资质及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康美生物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期	有效期
----	------	-----	------	----	-----	-----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康美生物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2110 号	2011.11.2	2016.11.1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康美生物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粤 021568	2015.10.22	2020.10.21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康美生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F201244200554	2012.9.12	三年（注 1）
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康美天鸿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0052 号	2015.6.2	2020.4.26
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康美天鸿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258 号	2015.6.18	2020.7.5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康美天鸿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F201411000080	2014.7.30	三年
7	ISO9001:2008 认证证书	康美天鸿	TÜV Rheinland	01 100 126698	2012.12.4	2015.12.3（注 2）
8	ISO13485:2012 认证证书	康美天鸿	TÜV Rheinland	SX 60079524 0001	2013.1.28	2018.1.8
9	CE 认证	康美天鸿	TÜV Rheinland	16801423.001	2012.12.21	2017.12.20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康美天鸿	北京市安全生产协会	BJ010416	2014.7	2017.6
1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武汉长立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0385 号	2012.6.25	2017.6.24
1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武汉长立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022407	2015.3.31	2014.3.20-2019.3.19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武汉长立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F201442000338	2014.10.14	三年

14	ISO9001: 2008 认证证书	武汉 长立	北京国医械华光 认证有限公司	04715Q10284R1S	2015.8.28	2018.8.27
15	ISO13485: 2003 认证证书	武汉 长立	北京国医械华光 认证有限公司	04715Q10000290	2015.8.28	2018.8.27
16	安全生产标 准化三级企 业	武汉 长立	武汉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QG (鄂) 201400073	2014.11.24	2017.11
17	2014 年度安 全生产先进 单位	武汉 长立	蔡甸区人民政府	-	2015.3	-
18	医疗器械经 营企业许可 证	上海 佑宜	上海市长宁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沪长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150038 号	2015.3.30	2016.9.17

注 1: 康美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 目前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第二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241 号), 康美生物拟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注 2: 康美天鸿已通过认证机构的现场检查, 等待认证机构颁发新证。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五) 公司环评及验收情况

1、康美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康美生物的子公司有康美天鸿、武汉长立、上海佑宜以及康美软件。

康美生物仅进行少量分子诊断试剂的生产, 公司的生产任务主要由康美天鸿和武汉长立承担, 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生产定位
康美生物	少量分子诊断试剂
康美天鸿	免疫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
武汉长立	生化诊断试剂

另外, 上海佑宜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华东地区的销售, 其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其未进行生产活动, 故上海佑宜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康美软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故康美软件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康美生物主要生产场所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生产项目环评、验收及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项目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收入贡献
康美生物	生产 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深南环水批【2012】51342	注 1	2015 年 1-6 月, 公司分子诊断试剂产品收入 86.92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69%, 占公司自产体外诊断试剂销售额的比例为 2.48%, 占比较低, 且主要由康美天鸿生产, 康美生物生产贡献度较小。
康美天鸿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 (S001 幽门螺杆菌尿素酶检测试剂盒)	门环保审字【2009】212 号	门环保验字【2012】0069 号	康美天鸿主要进行免疫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的生产, 2015 年 1-6 月, 公司免疫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收入合计 1,406.64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7.38%, 占公司自产体外诊断试剂销售额的比例为 40.13%。目前, 这两个项目已经搬迁至新厂房进行生产, 原厂房已停止生产。
康美天鸿	生产 HP 产品检测试剂盒、心梗产品测试剂盒、PCR 产品测试剂盒	门环保审字【2012】0098 号	门环保验字【2012】0068 号	
康美天鸿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	海环保审字【2013】0113 号	注 2	2015 年 6 月取得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投产, 主要承接康美天鸿上述停产项目的生产, 报告期内未能体现其收入贡献, 依据已停产项目的 2015 年 1-6 月的收入贡献情况, 未来该项目的贡献应为 27.38%。
武汉长立	生化体外诊断试剂盒生产项目	蔡环审【2011】070 号	蔡环审【2011】049 号	武汉长立主要进行生化诊断试剂的生产, 2015 年 1-6 月, 公司生化诊断试剂的销售额为 2,098.37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85%, 占公司自产体外诊断试剂销售额的比例为 59.87%。
武汉长立	体外诊断试剂武汉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武环新管【2013】25 号	注 3	未投产

注 1: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水批【2012】51342), 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现场检查;

注 2: 该项目目前正在申请环评验收;

注 3：“体外诊断试剂武汉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正在装修中，尚未进行验收。

综上，报告期内康美生物自产体外诊断试剂主要由康美天鸿和武汉长立进行生产，且相应的生产场所均已取得相应的环评验收批复。2015年9月14日，武汉市蔡甸区环境监察大队出具了证明：武汉长立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因出现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康美生物及其子公司未取得验收批复的生产项目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项目情况	项目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及预计取得验收批复的说明
康美生物	生产 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14 年 7 月取得一项分子诊断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根据订单安排少量生产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水批【2012】51342），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现场检查，经向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咨询，因现场检查采取抽查的形式，但并未抽查康美生物，故并未对康美生物进行现场检查，故该项目不需要验收，亦不会取得验收批复。
康美天鸿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	2015 年 6 月取得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投产，主要进行免疫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研发和生产	该项目已经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奥检（AL）字 2015HQ-0997 号《检测报告》，目前康美天鸿正在申请环评验收。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天鸿的检测结果如下：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注 1)
1	PH	无量纲	8.47	6.5~9
2	化学需氧量	mg/L	29.3	500
3	悬浮物	mg/L	6	400
4	氨氮	mg/L	0.032	45
5	总磷	mg/L	0.028	8.0

6	色度	倍	2	5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5	1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注 2)
A	厂界西外 1 米处	10:05-11:30	53.8	65
B	厂界北外 1 米处		52.0	
C	厂界东外 1 米处		51.1	
D	厂界南外 1 米处		54.3	

注 1: DB11/307-2013 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注 2: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天鸿的检测结果,并与相对应排放标准对比,康美天鸿各项排放指标符合标准。

3、康美生物主要生产场所环保的相关措施

康美生物对污染物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废水治理措施

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内包装材料清洗废水、器皿清洗产生的废水及质检过程产生的消毒废水)和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内包装材料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最终进入当地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器皿清洗产生的废水及质检过程产生的废半成品统一收集后作为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2) 废气治理措施

在产品封装或者粉状原料称量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或粉尘,产生浓度较低,通过加强通风可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治理措施

公司所用公司所用设备总体噪声源较低,通过车间的隔音墙等降噪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其中能够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生产固废分别收集并交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及各子公司符合环保方面的规范，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康美生物共有员工 294 名，基本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
高管人员	4	1.36
研发人员	60	20.41
生产人员	43	14.63
销售人员	93	31.97
财务人员	18	6.12
商务人员	52	17.69
行政人员	23	7.82
其他人员	1	0.34
合计	29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3	4.22
本科	92	31.29
大专	125	42.52
大专以下	64	21.77
合计	294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20 岁以下	3	1.02
20-29 岁	156	53.06
30-39 岁	86	29.25

40-49 岁	36	12.24
50 岁以上	13	4.42
合计	294	100.00

(七)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康美生物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设有技术总监 1 名，主管公司研发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除技术总监外，康美生物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60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 8 人，本科生 36 人。

康美生物一直保持着对研发的大力支持与投入，报告期内，康美生物在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410.38	770.68	891.34
其中：1、费用化研发支出（万元）	332.12	760.52	891.34
2、资本化研发支出（万元）	78.26	10.16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137.11	11,541.76	10,776.61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99%	6.68%	8.27%

研发队伍建设以及对研发的大力支持与投入，极大的提升了康美生物的研发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康美生物通过自主研发获取了多项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二）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1、无形资产情况”。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康美生物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用于检测肺炎衣原体 98KDaMOMP 基因的引物组和探针及其应用	康美生物	2014.02.12
2	一种量子点生物分子功能化的方法	康美生物	2012.12.12

研发能力的提升使得康美生物的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康美生物现拥有 5 项免疫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书、60 项生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书、5 分子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业务、产品及用途/（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康美生物有

19 产品正在研发或正在申请产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	研发阶段
1	肺炎支原体核酸扩增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分子诊断试剂	上呼吸道感染检测	正在申请产品注册证
2	肺炎衣原体核酸扩增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分子诊断试剂	上呼吸道感染检测	正在申请产品注册证
3	嗜肺军团菌核酸扩增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分子诊断试剂	上呼吸道感染检测	正在申请产品注册证
4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测定试剂盒	生化诊断试剂	心血管疾病类	已完成临床临床 试验和注册检验
5	肌钙蛋白 I (cTnI)测定试剂盒	生化诊断试剂	心血管疾病类	已完成临床临床 试验和注册检验
6	β -羟丁酸(D-3H)测定试剂盒	生化诊断试剂	糖代谢类	已完成临床临床 试验和注册检验
7	D-二聚体(D-dimer)测定试剂盒	生化诊断试剂	其他	已完成临床临床 试验和注册检验
8	纤维蛋白原(Fbg)测定试剂盒	生化诊断试剂	其他	已完成临床临床 试验和注册检验
9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G-6-PD)测定试剂盒	生化诊断试剂	其他	已完成临床临床 试验和注册检验
10	果糖胺(GSP)检测试剂盒	生化诊断试剂	糖代谢类	已完成临床临床 试验和注册检验
11	缺血修饰白蛋白(IMA)测定试剂盒	生化诊断试剂	心血管疾病类	已完成临床临床 试验和注册检验
12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	生化诊断试剂	心血管疾病类	已完成临床临床 试验和注册检验
13	N-乙酰- β -D-氨基葡萄糖苷酶(NAG)测定试剂盒	生化诊断试剂	肾功类	已完成临床临床 试验和注册检验
14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测定试剂盒	生化诊断试剂	肾功类	已完成临床临床 试验和注册检验
15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盒	生化诊断试剂	其他	已完成临床临床 试验和注册检验
16	唾液酸(SA)测定试剂盒	生化诊断试剂	其他	已完成临床临床 试验和注册检验
17	EGFR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分子诊断试剂	肿瘤治疗个体化 用药检测	正在进行临床实验
18	K-ras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分子诊断试剂	肿瘤治疗个体化 用药检测	正在进行临床实验

19	B-raf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分子诊断试剂	肿瘤治疗个体化用药检测	正在进行临床实验
----	---------------------------	--------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康美生物的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其中自主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以及分子诊断试剂三大类，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产品收入总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2015 年 1-6 月	免疫诊断试剂	13,197,218.42	25.69%
	生化诊断试剂	20,983,710.25	40.85%
	分子诊断试剂	869,225.22	1.69%
	外购试剂及耗材	13,694,927.26	26.66%
	仪器	2,626,068.34	5.11%
合 计		51,371,149.49	100.00%
2014 年度	免疫诊断试剂	41,160,037.88	35.66%
	生化诊断试剂	44,733,924.40	38.76%
	分子诊断试剂	377,221.61	0.33%
	外购试剂及耗材	23,969,333.55	20.77%
	仪器	5,177,079.25	4.49%
合 计		115,417,596.69	100.00%
2013 年度	免疫诊断试剂	52,834,409.59	49.03%
	生化诊断试剂	36,302,940.41	33.69%
	分子诊断试剂	75,240.95	0.07%
	外购试剂及耗材	14,551,536.16	13.50%
	仪器	4,001,975.75	3.71%
合 计		107,766,102.86	100.00%

（二）产品的消费群体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体外诊断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医院、体检中心、临检中心、血站、防疫站及血液制品厂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6月	1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356.76	6.94
	2	辰溪县人民医院	231.23	4.50
	3	临汾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21	3.94
	4	北京天坛医院	157.44	3.06
	5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157.32	3.06
合计			1,104.95	21.51
2014年 度	1	乌海市人民医院	523.85	4.54
	2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455.01	3.94
	3	临汾市第四人民医院	454.67	3.94
	4	辰溪县人民医院	384.12	3.33
	5	北京天坛医院	351.31	3.04
合计			2,168.96	18.79
2013年 度	1	北京天坛医院	331.97	3.08
	2	临汾市第四人民医院	318.49	2.96
	3	彩虹集团彩虹医院	211.14	1.96
	4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200.74	1.86
	5	辰溪县人民医院	198.24	1.84
合计			1,260.59	11.7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康美生物主要销售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主要为自产试剂、体外诊断仪器为外购仪器。康美生物自产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学制品与抗原、抗体、酶、血清等生物制品。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6月	1	西安市福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00	3.71
	2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50	3.58
	3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78	2.75
	4	天津慧康百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17	2.72
	5	北京正新源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0.16	2.66
合计			290.60	15.42
2014年 度	1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1.54	5.75
	2	陕西睿健商贸有限公司	216.81	3.88
	3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210.35	3.76
	4	湖南德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4.44	2.76
	5	湖北鑫康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6.00	1.90
合计			1,009.14	18.06
2013年 度	1	湖南德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19.28	9.10
	2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0.93	6.31
	3	成都华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75.00	3.80
	4	沈阳佳普科贸有限公司	168.21	3.65
	5	广州瑞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7.44	3.63
合计			1,220.86	26.4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重大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含税）大于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含税、万元）
1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2012.3.5	8 年	1,128.75
2	临汾市第四人民医院	2012.4.13	3 年	1,091.37
3	乌海市人民医院	2013.6.25	5 年	966.44
		2014.8.8	1 年	
4	辰溪县人民医院	2013.3.23	8 年	927.38
5	湖南省衡南县人民医院	2012.12.28	8 年	516.80
6	洛川县人民医院	2012.10.16	6 年	400.75
		2015.5.7	5 年	
7	兴安盟突泉县人民医院	2012.6.5	8 年	398.59
8	咸阳市彩虹医院	2012.2.20	5 年	343.68
		2012.7.6	5 年	
9	广东新健医药有限公司	2015.1.1	1 年	339.58
合计				5,769.66

2、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重大的标准为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是否已履行
1	成都华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13.12.26	上皮细胞仪/Cellsearch	175.00	已履行
2	湖南德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3.4.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U5811/血凝仪	164.00	已履行
3	北京天赐力科贸有限公司	2013.6.2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贝尔克曼 AU5811 生化分析仪）	143.00	已履行
4	武汉市龙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6.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U5811	141.00	已履行
5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10.27	日立前处理仪（日立 ALOKA）	132.90	已履行

6	沈阳佳普科贸有限公司	2013.7.1	东芝 TBA-2000FR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32.00	已履行
7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21	全自动生化仪（日立 7600-020 WITH ISE/ID）	123.00	已履行

3、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1) 长期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康美天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2013.3.19	3,200	6.765%	2013.3.21 -2016.3.21	购买房产

(2) 购房合同

购买方	出卖方	签订日期	购买价款(元)	房产地址	房产用途
武汉长立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5.29	40,184,370.00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与光谷七路交汇处的加速器项目 10 号楼	研发、生产、办公基地
康美天鸿	北京福泉投资有限公司	2013.3.14	66,424,739.00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6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1、102、103	研发、生产、办公基地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6 号楼 1 层 1 单元 101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6 号楼 2 层 2 单元 201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6 号楼 2 层 1 单元 201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6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6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生产用到的生物原料，除小部分自己生产外，大部分为直接对外采购。由于体外诊断试剂对于原材料品质及稳定性的要求较高，且即使是同一供应商生产的不同批次的生物原料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为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管理规程》、《采购控制程序》等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质量，提高采购效率，并针对供应商制定了《供应商评审管理制度》、《物料供应商厂家专访评审管理规程》等，从供应商产品质量、资质、价格水平、交货周期、质量体系等方面综合评审，并定期走访主要供货厂家，实地考察供货商技术力量，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运作等作为考量依据，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并通过产品订货会，市场调研等方式，不断开发优质供应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流程，从计划、采购、检验、结算到库存管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并对整个过程实施了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1）制造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年度、季度、月采购计划，保证库存余量适宜，避免原材料积压造成损失；（2）由质量部根据研发部门依照国家级行业标准制定的物料标准及检测方法，对每一批的原材料进行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单；（3）验收不符合要求，由质量部依据《材料采购管理规程》及采购合同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理，退货或者销毁；（4）对长期合作大规模采购供应商采取定期结算货款的方式，小批量采购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货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编制不同周期的生产计划，包括年度、月度半成品和产成品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商务部反馈的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生产设备和研发人员的配备情况，目前康美生物仅进行少量分子诊断试剂的生产，公司的生产任务主要由康美天鸿和武汉长立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生产定位
康美生物	少量分子诊断试剂
康美天鸿	免疫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
武汉长立	生化诊断试剂

（三）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个别地区的业务开拓通过代理方式实现，直销模式对比经销模式而言，更有利于保证客户的服务质量、更好地收集市场信息，快速地应对市场变化。公司目前已经建成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对于销售体系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销售区域、销售价格以及销售业绩考核。

2、经销模式

目前，公司的经销模式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一般经销商；二是当地的配送销售公司，主要系部分地区的医院只向长期合作的当地经销商采购产品。

3、联动销售模式

公司 2011 年进入生化诊断试剂领域，为了快速的打开市场，同时鉴于基层医疗单位急需医疗设备，但资金较为紧缺的现实问题，公司依托原有营销网络体系和客户资源，推行联动销售的业务模式，即公司免费或者以零利润或者微利润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并提供后续的试剂供应。联动销售模式主要通过诊断试剂的销售以覆盖仪器的购置成本并实现盈利。

4、售后服务

为充分发挥直销模式贴近客户，快速把握市场动态、个性化服务的优势，公司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特别是随着公司生化诊断试剂以及未来分子诊断试剂的推广，公司加大了投入以提升终端营销渠道的销售能力，组建了技术服务团队协助销售人员为客户提供对口技术支持。

（四）盈利模式

康美生物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胶体免疫层析技术、体外诊断用酶稳定技术、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技术和多重荧光 PCR 技术等技术平台，研发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等诊断试剂，拥有 70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康美生物以研发为先导，以规范严格的生产体系为基础，通过现有产品建立起一套完善的销售体系，以快速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为后盾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建立起庞大良好合作的终端需求市场，实现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

在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公司从客户的实际需求出发，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以满足客户更多的需求，最终形成“产品推动销售、销售反哺研发、研发丰富产品”的循环，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5.45%、71.26%和68.3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在面临医疗体制改革、医药产品降价并伴随市场竞争的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康美天鸿的主打产品幽门螺杆菌尿素酶检测试剂盒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受到一定的挤压，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65%以上，处于较高的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面临的主要竞争状态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分类代码C2760），具体细分子行业为体外诊断试剂行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

1、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归医疗器械监管司具体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司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国家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器械分类管理目录；承担医疗器械的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准入条件并监督实施；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工作；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承担医疗器械注册现场核查工作；承担医疗器械检测机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承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工作；承担有关指定医疗器械产品出口监督管理事项；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

测、再评价和淘汰工作。

②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是卫生部全国临床检验标准化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临床检验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临床检验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的质量评价、参考方法的建立、校准实验室的建立、临床检验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等。

③行业协会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简称“IVD 专委会”）。IVD 专委会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监管体制

我国对体外诊断试剂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体系，分别在产品准入、生产准入和经营准入方面设置了较高的监管门槛。

①产品备案、注册制度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按照产品风险程度由高到低，体外诊断试剂依次分为第三类、第二类及第一类产品。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其中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界定
第一类	1、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2、样本处理用产品，如溶血剂、稀释液、染色液等。
第二类	除已明确为第一类、第三类的产品，其他为第二类产品，主要包括：1、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2、用于糖类检测的试剂；3、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4、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5、用于酯类检测的试剂；6、用于维生素检测的试剂；7、用于无机离子检测的试剂；8、用于药物及药物代谢物检测的试剂；9、用于自身抗体检测的试剂；10、用于微生物鉴别或者药敏试验的试剂；11、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者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

第三类	1、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2、与血型、组织配型相关的试剂；3、与人类基因检测相关的试剂；4、与遗传性疾病相关的试剂；5、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检测相关的试剂；6、与治疗药物作用靶点检测相关的试剂；7、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8、与变态反应（过敏原）相关的试剂。
-----	---

②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自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

③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3) 行业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法律法规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法规	公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4.12	结合产品特点，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2014.07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鼓励体外诊断试剂的研究与创新、对创新体外诊断试剂实行特别审批。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07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进行备案，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申请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14.07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企业不需要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企业应进行备案，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应申请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2014.03	为《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纲要性法规。
---------------------------	---------	--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政策	公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2015.06	重点发展基因检测等新型医疗技术，并将在 3 年内推进建设 30 个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快速推进基因检测临床应用及基因检测仪器试剂的国产化。
《科技部关于开展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优先启动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	2015.02	体外诊断列入科技部关于“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征集范围。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2013.05	“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器械设备”等相关领域和细分行业均被列为医药产业鼓励类项目。
《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	2012.05	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开展血糖测定，3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开展简易肺功能测定；开发癌症高发地区重点癌症筛查适宜技术，开展早期筛查和治疗。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01	产品目标：创制 50-80 项临床急需的新型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急救医疗器械产品。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07	重点研发基因组学及新一代测序技术、蛋白质组学技术、干细胞技术、生物合成技术、生物治疗技术、分子诊断。
《国家 863 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	2010.10	总体目标，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产品。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10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9.06	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02	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重点开发高效无创出生缺陷早期筛查、检测及诊断技术等技术。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疫苗和诊断试剂高技术产业化的专项通知》	2005.12	开展酶联免疫、胶体金、免疫发光、PCR 等新型诊断试剂集合智能化诊断系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

2、行业相关概述

体外诊断试剂是指在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包括血液、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各类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体外诊断作为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已经成为现代检测医学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国医疗器械信息》统计，临床诊断信息的 80% 左右来自体外诊断，体外诊断目前已经成为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所必不可少的医学手段，被誉为“医生的眼睛”。

根据检测原理或检测方法的不同，体外诊断试剂主要分为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也称为“核酸诊断试剂”）、血液学诊断试剂、微生物学诊断试剂等。目前，我国诊断试剂的主要类别为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以及分子诊断试剂。

体外诊断试剂处于行业中游的位置，其上游主要为诊断酶、引物、抗原、抗体以及氯化钠、碳酸钠、各种氨基酸和有机酸等原材料的生产企业，由于生产工艺和产物纯度等因素影响，国产原材料与进口原材料仍有一定的差距，目前诊断酶、抗体等原材料仍主要依赖进口。

体外诊断产品的下游业务拓展一般由生产企业或者通过经销商等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销往医院、体检中心、临检中心、血站、防疫站及血液制品厂等终端客户，目前各级医院是体外诊断产品最主要的用户。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我国对体外诊断试剂依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体系，分别在产品准入、生产准入和经营准入这三个层面设置了较高的监管门槛。在产品准入方面：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鼓励体外诊断试剂的研究与创新、对创新体外诊断试剂实行特别审批；在生产准入方面：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进行备案，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申请生产许可；在经营准入方面：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企业不需要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企业应进行备案，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应申请经营许可。严格的监管体系在客观上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周期较长，需经历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研究以及临床实验等多个复杂流程，从而导致产品研发成功率较低，因此在项目前期需要具有很强的资金实力以支撑较长时间的研发周期。产品研发成功后，需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成功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之后方能进行销售。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申请以及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申请需要缴纳一定的申请费用，这些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 技术及人才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高，是多学科知识相互渗透融合的新兴产业。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周期较长，需经历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研究以及临床实验等多个复杂流程，从而导致产品研发成功率较低。新进入者和小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较小，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不高，且专业的研发团队需要时间培养和磨合，因此企业在迅速获取大量优秀研发人才难度较大，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及人才壁垒。

(4) 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壁垒

在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环境下，营销网络的建设对企业至关重要。同时，在新产品的推广阶段，需要一支具有专业产品知识的技术服务团队，对产品的临床使用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减少临床误操作对产品使用效果的影响。体外诊断行业的先入企业通过不断的投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体系，培育了大量的客户群体，形成了较为明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体系壁垒。

(5) 产品排他性壁垒

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医疗机构一般倾向于向单一或少数几家供应商采购特定种类的医疗器械，以便医护人员熟练掌握该类医疗器械的操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操作风险，同时加强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医疗器械产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产生较强的排他性。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

自 200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实施生物疫苗和诊断试剂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以来，国家对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在内的生物高新技术一直持鼓励、支持态度。对于我国起步较晚尚处于发展初期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而言，国家的政策支持起着关键的作用。

2015 年 2 月 13 日，科技部发布了《科技部关于开展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优先启动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52 号），将“支撑引领人口健康发展的重点研发任务，包括重大疾病防控、疫苗研制、药物早期研发、中医药现代化、生殖健康、体外诊断、生物医用材料、移动医疗，重大化工产品生物制造，以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基础前沿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列入“十三五”优先启动的重点研发任务。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将继续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中快速发展。

②技术升级

虽然由于起步晚，国内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具有较大的差距，但是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以及国内需求高速增长的情形下，国内企业抓住了这良好的发展契机，加大了在技术和资本方面的投入，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目前，国产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市场份额已经超过进口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在酶联反应方面取得了一定突破、国产化学发光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分子诊断方面亦在快速增长。

（2）不利因素

①高端市场仍以进口产品为主

高端三甲医院由于外资产品先入为主，加之对科研和设备品牌的追求，更偏向于使用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较高以及配套仪器更加高效、精准的进口产品，使得跨国公司在国内三甲医院高端市场占据了垄断地位。

②研发投入低，自主创新能力弱

国内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年销售额过亿元的企业仍然较少。较小的规模使得企业的研发投入的能力不足，研发设备较为落后，且难以吸引高素质的专业研发人员，进而导致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二）市场规模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初期主要以学习和模仿国外诊断试剂为主,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差距较大。在 3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以及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不断受到重视,政府的大力扶持促使我国体外诊断产业技术水平取得长足发展。同时,得益于技术水平的提升、国民生活水平和健康保健意识的提高,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目前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

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McEvoy&Farmer、Huidian Research 等国外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2012 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190 亿元,其中体外诊断试剂子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138 亿元,占体外诊断市场 70%以上的市场份额。根据 McEvoy & Farmer 在 2014 年最新公布的报告称,2013 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容量接近 50 亿美元,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体外诊断市场,并将保持超过 15%的年复合增长率。

同时,相较于欧美等发达国家体外诊断产品的人均使用量为 25-30 美元,我国体外诊断产品人均使用量仅为 3 美元,人均使用量还很低。由此可见,随着我们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国民生活水平和对疾病诊断预防及健康管理意识的不断提升,将促进体外诊断产品的消费,体外诊断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几年体外诊断行业仍能以较高的增长率快速发展。

(三) 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国内企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严峻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众多,但其中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较少,且其中还有不少企业存在依赖代理国外产品销售的情形,行业内企业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较弱、整体生产规模较小、产品种类较少,国内企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自主创新能力弱,产品同质化严重

体外诊断属高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资金投入大且开发周期较长。由于我国体外诊断生产企业起步较晚,发展初期主要以学习和模仿国外诊断试剂为主,自主创新能力较弱,同时企业规模小往往导致研发投入不足、高水平的研发人员缺乏、设备落后,严重制约了我国体外诊断企业的自主创新,故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产品品种较少且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体外诊断市场,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

3、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内医药行业政策逐步清晰,外企去“超国民待遇”大势所趋,体外诊断行业政策逐步倾斜国产,有利于加速进口替代。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也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控制、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如果未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者行业内各公司在经营策略上未能根据有关医疗改革政策、监管政策等方面进行相应调整,将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康美生物着力于公司自主研发,并通过产业并购以及加强与外部企业(尤其是国外企业)之间的合作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目前公司拥有5项免疫诊断试剂注册证书、60项生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5项分子诊断试剂注册证书,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同时,公司通过现有产品建立起一套覆盖全国除西藏外其他所有省市的营销网络体系,以快速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为后盾打造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建立起庞大且良好合作的终端客户群体。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179.88万元、11,618.82万元和10,843.17万元,为少数年销售额过亿元的企业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有董事会，为公司的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下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上述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

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康美投资持有公司 24.69% 股份，毕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4.18% 股份，五岳润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7.52% 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康美投资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康美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康美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康美投资已经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毕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合城投资、蓝永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投资本公司、康美投资及合城投资外，骆荣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除投资本公司、康美投资及合城投资外，毕少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深圳恒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毕少辉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2014.12.04	10,000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	80.00%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口	
2	陕西薜萝康检验医学有限公司	康熙雄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总部经济园8号楼408室	2015.08.17	6,000万元	医疗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医疗器械及检验试剂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会展服务；基因检测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3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恒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薜萝康检测医学有限公司均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毕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毕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五岳润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岳润泽、五岳乾元、五岳蓝海、五岳润源和五岳润萌均为由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五岳润泽、五岳乾元、五岳蓝海、五岳润源和五岳润萌已经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康美投资、毕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五岳润泽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控股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控股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如违反本承诺书,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或公司中除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存在占用本公司款项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毕少辉	董事长、总裁	-	2,250,000	5.56
骆荣	行政	毕少辉之妻	1,500,000	3.70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玮	副董事长	-	300,000	0.74
李晨	-	陈玮之妻	750,000	1.85
蓝永强	董事	-	5,000,000	12.35

康美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4.69% 股份，毕少辉、骆荣夫妇和陈玮通过康美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毕少辉、骆荣夫妇和陈玮持有康美投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毕少辉	董事长、总裁	-	207.75	27.70
骆荣	行政	毕少辉之妻	27.00	3.60
陈玮	副董事长	-	190.00	25.33

合城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2.57% 股份，公司董事毕少辉、骆荣夫妇和王宇、公司监事李洪丹和公司副总裁师永珍通过合城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毕少辉、骆荣夫妇和王宇、李洪丹及师永珍持有合城投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毕少辉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裁	-	89.00	17.49
骆荣	有限合伙人	行政	毕少辉之妻	35.00	6.88
王宇	有限合伙人	董事	-	10.00	1.96
李洪丹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	-	10.00	1.96
师永珍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	20.00	3.93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同意毕少辉、师永珍、赵忠艳和王宇分别向公司认购 1,500,000 股、1,450,000 股、800,000 股和 300,000 股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毕少辉、师永珍、赵忠艳和王宇尚未向公司缴纳认购款，本次股权激励仍在进行中，待其实施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亦会相应变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同时，为避免因孙公民要求公司回购其本次增资的4万股股份而可能造成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毕少辉承诺：若根据《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孙公民提出回购要求，毕少辉同意按照《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约定受让其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获得的全部或部分康美生物股份。

除上述协议与承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毕少辉	董事长、总裁	深圳恒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毕少辉持有其 80.00% 的股份
		康美投资 董事长	持有公司 24.69% 的股份
		合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12.57% 的股份
		中国医疗设备协会检验装备专业委员会《临床检验装备大全》系列大型著作主编	无
		北京中检体外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理事	公司子公司康美天鸿与其他一家法人及 3 名自然人联合创办的民营非企业单位
		中国医疗设备协会临床检验装备专业技术委员会 常委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中国医疗设备协会临床检验装备专业技术委员会试剂与耗材组 组长	无
陈玮	副董事长	康美投资 总经理	持有公司 24.69%的股份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深圳市研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蓝永强	董事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广州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刘苏华	董事	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东深圳高新投创投 100%股权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为公司股东常州高新投之管理人
孔徐生	独立董事	深圳市嘉轩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汕头太安堂药业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科技专家协会 会长	无
		深圳市京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无
李华明	监事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五岳润泽、五岳蓝海、五岳乾元、五岳润源、五岳润萌之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
		深圳市五岳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广州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机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洪丹	监事	深圳市金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毕少辉	董事长、 总裁	深圳恒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80.00%	毕少辉同一控制下企业
		陕西薜萝康检验医学有限公司	33.33%	实际控制人毕少辉参股公司
		康美投资	27.70%	持有公司 24.69% 的股份
		合城投资	17.49%	持有公司 12.57% 的股份
陈玮	副董事长	康美投资	25.33%	持有公司 24.69% 的股份
		深圳市研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无
王宇	董事	合城投资	1.96%	持有公司 12.57% 的股份
孔徐生	独立董事	深圳市贝特莱科技公司	2.00%	无
		深圳市迈迪加科技公司	7.00%	无
廖远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	无
		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持有公司 2.96% 的股份
李洪丹	职工监事	合城投资	1.96%	持有公司 12.57% 的股份
		深圳市金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0%	无
师永珍	副总裁	合城投资	3.93%	持有公司 12.57% 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3年1月7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王维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王宇为公司董事。

2015年6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因个人工作繁忙且兼任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为避免影响公司治理，经其慎重考虑后向公司提交了离职申请。2015年6月27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周俊祥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周俊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5年10月15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忠艳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3年5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公司赵忠艳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主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闫燕红因身体原因提出退休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闫燕红退休辞职。

2014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新宁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5年3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赵忠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并签字确认：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7、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0,626.49	25,346,011.15	12,968,00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0,129.92	507,179.04	590,717.28
应收账款	74,840,593.00	73,738,484.40	63,994,472.33
预付款项	5,699,703.65	5,902,155.58	7,498,476.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51,993.33	2,070,853.07	2,739,936.02
存货	8,154,419.22	9,070,944.21	6,132,407.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2,290.51	560,501.40	1,149,495.30
流动资产合计	103,259,756.12	117,196,128.85	95,073,512.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02,221.81	2,785,689.35	1,533,385.1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069,762.89	107,104,522.72	39,558,939.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73,653.46	4,974,146.68	6,144,333.59
开发支出	782,614.92	101,574.87	
商誉	2,086,617.99	2,086,617.99	2,086,617.99
长期待摊费用	154,001.72	651,810.27	2,332,03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2,987.81	1,774,784.14	2,112,49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82,105.00	34,743,383.00	91,366,73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93,965.60	154,222,529.02	145,134,550.81
资产总计	280,753,721.72	271,418,657.87	240,208,063.7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98,000.00	27,06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03,464.11	3,481,100.54	1,179,361.07
预收款项	1,389,353.45	592,899.75	445,998.47
应付职工薪酬	4,086,308.95	5,294,294.23	5,296,787.72
应交税费	1,026,174.63	1,182,546.92	2,403,471.95
应付利息	102,929.17	90,825.42	55,044.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9,972.69	2,248,200.69	4,184,697.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556,203.00	39,952,867.55	13,565,36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00,000.00	2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4,028.52	3,872,557.69	4,911,61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30.00	202,7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4,028.52	23,396,887.69	34,114,366.03
负债合计	67,900,231.52	63,349,755.24	47,679,727.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500,000.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资本公积	79,441,545.79	79,441,545.79	79,441,545.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67,094.28	4,067,094.28	4,067,094.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844,850.13	84,060,262.56	68,519,69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53,490.20	208,068,902.63	192,528,336.0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12,853,490.20	208,068,902.63	192,528,336.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0,753,721.72	271,418,657.87	240,208,063.7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798,802.71	116,188,182.02	108,431,733.85
其中：营业收入	51,798,802.71	116,188,182.02	108,431,733.85
二、营业总成本	47,093,148.17	99,022,080.19	87,774,795.40
其中：营业成本	16,348,172.39	33,355,573.98	26,595,622.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806.72	873,963.94	754,758.97
销售费用	11,851,747.44	27,350,582.30	30,136,980.22
管理费用	15,074,624.03	33,847,653.22	27,222,583.08
财务费用	1,710,073.46	2,223,530.96	1,885,784.60
资产减值损失	1,710,724.13	1,370,775.79	1,179,065.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5,654.54	17,166,101.83	20,656,938.45
加：营业外收入	630,424.05	1,440,853.76	1,781,99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663.80
减：营业外支出	59,459.59	53.98	250,475.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9,473.04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6,619.00	18,606,901.61	22,188,453.30
减：所得税费用	492,031.43	3,066,335.06	2,946,965.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4,587.57	15,540,566.55	19,241,48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4,587.57	15,540,566.55	19,241,487.7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84,587.57	15,540,566.55	19,241,48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4,587.57	15,540,566.55	19,241,48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8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38	0.5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57,632.89	116,361,685.73	108,115,520.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98	1,478,943.99	28,44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434.90	7,002,351.27	584,21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92,377.77	124,842,980.99	108,728,17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57,101.65	36,364,518.61	26,072,70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09,639.96	23,740,223.99	21,036,94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5,072.79	13,874,995.95	15,287,29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3,272.16	28,439,887.42	22,874,24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35,086.56	102,419,625.97	85,271,18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7,291.21	22,423,355.02	23,456,99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12,741.30	25,335,779.05	96,810,56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12,741.30	25,335,779.05	99,460,56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2,741.30	-25,335,779.05	-99,460,56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3,519,000.00	43,479,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33,519,000.00	79,479,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65,000.00	15,956,000.00	14,569,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4,934.57	2,272,573.07	1,928,91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9,934.57	18,228,573.07	16,498,01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065.43	15,290,426.93	62,981,08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5,384.66	12,378,002.90	-13,022,48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6,011.15	12,968,008.25	25,990,49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0,626.49	25,346,011.15	12,968,008.2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0,000.00	79,441,545.79				4,067,094.28		84,060,262.56		208,068,90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00,000.00	79,441,545.79				4,067,094.28		84,060,262.56		208,068,90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4,587.57		4,784,58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4,587.57		4,784,587.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00,000.00	79,441,545.79				4,067,094.28		88,844,850.13		212,853,490.2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0,000.00	79,441,545.79				4,067,094.28		68,519,696.01		192,528,33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00,000.00	79,441,545.79				4,067,094.28		68,519,696.01		192,528,33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40,566.55		15,540,56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40,566.55		15,540,566.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00,000.00	79,441,545.79				4,067,094.28		84,060,262.56		208,068,902.63
----------	---------------	---------------	--	--	--	--------------	--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46,441,545.79				3,492,373.32		49,852,929.27		137,286,84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46,441,545.79				3,492,373.32		49,852,929.27		137,286,84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33,000,000.00				574,720.96		18,666,766.74		55,241,48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41,487.70		19,241,487.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3,000,000.00								3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3,000,000.00								3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4,720.96		-574,720.96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720.96		-574,720.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00,000.00	79,441,545.79				4,067,094.28		68,519,696.01	192,528,336.0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5,849.91	18,433,928.41	7,152,34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7,754.72	390,849.44	231,917.28
应收账款	25,275,168.83	24,871,106.91	21,930,325.56
预付款项	4,621,919.31	5,063,246.28	6,098,113.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688,495.42	94,719,259.58	30,436,672.92
存货	4,235,371.82	3,857,938.56	565,159.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2,483.39	291,613.42	809,272.04
流动资产合计	105,177,043.40	147,627,942.60	67,223,803.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02,221.81	2,785,689.35	1,533,385.12
长期股权投资	64,206,110.00	64,206,110.00	64,206,11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158,839.58	37,760,379.87	35,617,562.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70,893.86	4,811,946.68	5,333,333.59
开发支出	782,614.92	101,574.8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050.00	279,900.00	1,01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387.91	326,391.69	238,251.05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24,118.08	110,271,992.46	107,941,142.22
资产总计	213,601,161.48	257,899,935.06	175,164,945.2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98,000.00	27,06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8,843.51	2,366,854.02	1,364,635.22
预收款项	1,115,150.68	218,395.98	272,255.20
应付职工薪酬	2,506,120.59	2,218,741.20	3,415,208.44
应交税费	555,671.46	487,826.00	333,015.77
应付利息	78,500.00	59,851.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85,960.91	60,305,094.97	1,708,734.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468,247.15	92,719,763.18	7,093,84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4,028.52	3,872,557.69	4,911,61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4,028.52	3,872,557.69	4,911,616.03
负债合计	53,812,275.67	96,592,320.87	12,005,46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500,000.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资本公积	81,601,000.00	81,601,000.00	81,601,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67,094.28	4,067,094.28	4,067,094.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620,791.53	35,139,519.91	36,991,386.22
股东权益合计	159,788,885.81	161,307,614.19	163,159,480.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3,601,161.48	257,899,935.06	175,164,945.2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40,820.11	49,612,556.57	50,587,126.69
减：营业成本	10,582,091.51	25,095,029.78	21,783,297.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524.12	298,162.95	84,574.25
销售费用	4,475,072.46	8,634,042.51	9,259,009.73
管理费用	6,103,140.75	17,140,420.54	13,391,312.14
财务费用	1,221,877.59	502,831.42	214,826.26
资产减值损失	1,050,367.45	587,604.29	246,028.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6,253.77	-2,645,534.92	5,608,077.54
加：营业外收入	528,529.17	1,050,058.34	1,030,10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3,35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7,724.60	-1,595,476.58	6,444,824.93
减：所得税费用	-318,996.22	256,389.73	697,615.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728.38	-1,851,866.31	5,747,209.6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8,728.38	-1,851,866.31	5,747,209.6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79,062.50	38,764,350.76	42,306,76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1,62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55,984.55	95,406,963.71	5,404,93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35,047.05	135,452,943.86	47,711,69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60,262.20	17,091,529.18	12,558,33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4,792.83	8,083,135.22	5,305,59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7,841.34	3,739,758.86	2,217,93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99,963.87	103,707,309.28	25,443,18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42,860.24	132,621,732.54	45,525,05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7,813.19	2,831,211.32	2,186,64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2,062.00	18,061,032.38	24,661,62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5,4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2,062.00	18,061,032.38	50,111,62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062.00	-18,061,032.38	-50,111,62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3,519,000.00	11,479,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33,519,000.00	47,479,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5,000.00	6,456,000.00	11,479,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3,203.31	551,593.27	328,24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203.31	7,007,593.27	11,807,34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796.69	26,511,406.73	35,671,758.47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8,078.50	11,281,585.67	-12,253,22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33,928.41	7,152,342.74	19,405,57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5,849.91	18,433,928.41	7,152,342.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0,000.00	81,601,000.00				4,067,094.28		35,139,519.91	161,307,61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00,000.00	81,601,000.00				4,067,094.28		35,139,519.91	161,307,61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8,728.38	-1,518,72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8,728.38	-1,518,728.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00,000.00	81,601,000.00				4,067,094.28		33,620,791.53	159,788,885.8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0,000.00	81,601,000.00				4,067,094.28		36,991,386.22	163,159,48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00,000.00	81,601,000.00				4,067,094.28		36,991,386.22	163,159,48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1,866.31	-1,851,86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1,866.31	-1,851,866.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00,000.00	81,601,000.00				4,067,094.28		35,139,519.91	161,307,614.19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48,601,000.00				3,492,373.32		31,818,897.55	121,412,27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48,601,000.00				3,492,373.32		31,818,897.55	121,412,27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33,000,000.00				574,720.96		5,172,488.67	41,747,20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47,209.63	5,747,209.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3,000,000.00							3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3,000,000.00							3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4,720.96		-574,720.96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720.96		-574,720.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00,000.00	81,601,000.00				4,067,094.28		36,991,386.22	163,159,480.50

二、 审计意见

瑞华所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70074 号）。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

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

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

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

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平均汇率作为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

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

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B.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分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参照本节（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6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	12.5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

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收入和体外诊断仪器销售收入，其销售模式分为三种：

(1) 单纯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即公司向客户销售自产或外购的体外诊断试剂，其收入来自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收入，利润来源于自产体外诊断试剂的毛利和外购体外诊断试剂的进销差价；

(2) 单纯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即公司只向客户销售体外诊断仪器，而不提供后续的试剂供应。

(3) 联动销售，即公司免费或者以零利润或者微利润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并提供后续的试剂供应。

3、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流程

(1) “单纯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模式的收入确认流程

①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或客户通知，编制销售订单；

②根据销售订单及库存情况组织试剂的生产和出库；在客户签收送货单后开具发票及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将试剂出库并经客户收货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并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此时依据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和确认收入。

(2) “单纯销售体外诊断仪器”模式的收入确认流程

①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组织体外诊断仪器及配件的采购；

②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体外诊断仪器发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至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③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并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开具发票及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并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此时开具销售发票和确认收入。

（3）“联动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流程

若公司向客户免费提供体外诊断仪器，该类仪器仍作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并按合同约定的免费使用期限（3-8）年计提折旧。

若公司以零利润或者微利润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公司将体外诊断仪器发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至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且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开具发票确认体外诊断仪器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流程与“单纯销售体外诊断仪器”模式相同。

公司向客户配套销售试剂的收入确认流程与“单纯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模式相同。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

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075.37	27,141.87	24,020.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85.35	20,806.89	19,25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85.35	20,806.89	19,252.83
每股净资产（元）	5.26	5.14	4.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6	5.14	4.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9%	37.45%	6.85%

流动比率（倍）	1.60	2.93	7.01
速动比率（倍）	1.47	2.71	6.5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79.88	11,618.82	10,843.17
净利润（万元）	478.46	1,554.06	1,92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8.46	1,554.06	1,92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2.00	1,415.77	1,77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2.00	1,415.77	1,778.17
毛利率（%）	68.44	71.29	75.47
净资产收益率（%）	2.27	7.76	1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	7.07	1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8	0.5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9	1.69	1.92
存货周转率（次）	3.80	4.39	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5.73	2,242.34	2,345.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55	0.58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68.44%	71.29%	7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7.76%	1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7.07%	1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3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38	0.50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章“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相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19.23%。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公司毛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子公司康美天鸿在 2013 年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购建了新厂房，2014 年新厂房开始计提折旧，新厂房的投入使用短期内会增加固定资产开支和财务费用，但是长期来看将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而促进公司提高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4.18%	23.34%	19.85%
流动比率（倍）	1.60	2.93	7.01
速动比率（倍）	1.47	2.71	6.5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定，偿债风险较低。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是公司根据业务拓展的需要及子公司康美天鸿购置新厂房的需要，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相应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1.69	1.92
存货周转率（次）	3.80	4.39	4.14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直销的销售模式会相应延长公司收款速度。对于公司款项的结算，一般情况下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为 3 至 6 月，基本采取季度结算的方式；对于部分经销商的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销售仪器基本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比 2013 年度增加较多。

公司对于存货的管理比较严格，为了满足客户及时的需要，公司需要常备一些产成品，以保证公司产品对客户的及时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健的运营风格，合理控制生产规模，合理控制产品库存，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稳定且合理的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57,291.21	22,423,355.02	23,456,99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55	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12,741.30	-25,335,779.05	-99,460,56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0,065.43	15,290,426.93	62,981,08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435,384.66	12,378,002.90	-13,022,483.0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56,993.26 元、22,423,355.02 元和 10,557,291.21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平稳，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运营与销售比较平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460,560.64 元、-25,335,779.05 元和-30,112,741.30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子公司康美天鸿和武汉长立构建新厂房以及投放仪器发生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981,084.30 元、15,290,426.93 元和 3,120,065.43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向银行的借款，此外 2013 年度公司向五岳润泽、常州高新投创投、孙公民共增发 300 万股股份，吸收投资 3,600 万元；筹资活动支付

的现金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及偿付利息。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收入和体外诊断仪器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371,149.49	99.17%	115,417,596.69	99.34%	107,766,102.86	99.39%
体外诊断试剂	48,745,081.15	94.10%	110,240,517.44	94.88%	103,422,246.75	95.38%
仪器	2,626,068.34	5.07%	5,177,079.25	4.46%	4,343,856.11	4.01%
其他业务收入	427,653.22	0.83%	770,585.33	0.66%	665,630.99	0.61%
合计	51,798,802.71	100.00%	116,188,182.02	100.00%	108,431,733.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收入和体外诊断仪器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一方面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家加大了医疗改革投入，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带动了体外诊断产品的整体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成熟，生产产品逐步多样化，公司业

务也处于发展期，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面临医疗体制改革、医药产品降价、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保持了良好的经营稳定性。

(三) 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免疫诊断试剂	13,197,218.42	3,321,203.74	9,876,014.68	74.83%
生化诊断试剂	20,983,710.25	3,682,503.67	17,301,206.58	82.45%
分子诊断试剂	869,225.22	419,434.28	449,790.94	51.75%
外购试剂及耗材	13,694,927.26	6,776,612.99	6,918,314.27	50.52%
仪器	2,626,068.34	2,068,076.90	557,991.44	21.25%
合计	51,371,149.49	16,267,831.58	35,103,317.91	68.33%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免疫诊断试剂	41,160,037.88	6,176,894.13	34,983,143.75	84.99%
生化诊断试剂	44,733,924.40	9,839,818.87	34,894,105.53	78.00%
分子诊断试剂	377,221.61	261,396.58	115,825.03	30.70%
外购试剂及耗材	23,969,333.55	11,248,197.38	12,721,136.17	53.07%
仪器	5,177,079.25	5,647,515.96	-470,436.71	-9.09%
合计	115,417,596.69	33,173,822.92	82,243,773.77	71.26%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免疫诊断试剂	52,834,409.59	6,491,163.97	46,343,245.62	87.71%
生化诊断试剂	36,302,940.41	9,334,439.58	26,968,500.83	74.29%
分子诊断试剂	75,240.95	41,530.90	33,710.05	44.80%
外购试剂及耗材	14,209,655.80	7,081,542.66	7,128,113.14	50.16%
仪器	4,343,856.11	3,503,059.11	840,797.00	19.36%
合计	107,766,102.86	26,451,736.22	81,314,366.64	75.4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理规划生产销售，科学控制生产成本，但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稍有下降。公司自主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外购试

剂及耗材和仪器的销售。

公司子公司康美天鸿主要生产免疫诊断试剂，包括幽门螺杆菌尿素酶抗体检测试剂盒（HP 产品）、心梗产品——肌钙蛋白 I、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和轮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体外诊断试剂。报告期内，公司主打产品 HP 产品收入占免疫诊断试剂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8%、95.36%和 92.07%。HP 产品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将 HP 产品较早打入消费市场，而早期市场生产 HP 产品的厂商较少，公司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随着近几年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公司自产的 HP 产品受到了竞争者低价的冲击，在市场占有率减少的同时也在相应调低产品的售价，因此 HP 产品在成本合理控制的情况下，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生化诊断试剂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相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23.22%，销售规模的增长逐渐发挥了生化诊断试剂的规模效应，促进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和毛利率上升。公司在加大生化诊断试剂的研发投入和质量控制下，通过公司多年打造的全国销售网络，将生化诊断试剂推荐给公司熟悉的客户，促进生化诊断试剂销量的快速增长。

公司近几年研发重点项目分子诊断试剂在报告期内获得了爆发式增长，公司自产的分子诊断试剂主要是运用 PCR-荧光探针法的肿瘤风险检测和生殖健康检测两大类诊断试剂。报告期内，公司分子诊断试剂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40.95 元、377,221.61 元、869,225.22 元，2015 年度上半年分子诊断试剂的收入就超过 2014 年度全年的两倍，成为公司未来又一发展可期的收入增长点。但是公司分子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仍处于不稳定阶段，毛利率波动较大。

由于公司自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通过外购试剂及耗材弥补自身产品种类较少的缺点。此外，外购试剂及耗材的销售与公司的仪器销售关系密切，大量投放仪器要求繁多的试剂耗材品。公司外购试剂及耗材 2014 年度的收入和毛利相较 2013 年度分别增长了 68.68%和 78.46%，为公司贡献了持续增长的收入和毛利。

公司的仪器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仪器销售主要是为了带动试剂的销售，因而大部分仪器采用低价甚至平价的销售模式。2014 年度公司仪器销售毛利为负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投放的仪器大多数采取了分期付款的方

式，在低价或平价的销售模式下，仪器销售收入低于仪器营业成本。

总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 HP 产品毛利率的下降以及外购试剂及耗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所致，但随着生化诊断试剂销量的快速增长，HP 产品价格逐步稳定，公司的毛利率会趋于合理的水平，公司的毛利将平稳增长。

（四）营业收入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销模式	41,437,127.08	80.00%	89,464,021.50	77.00%	82,602,857.89	76.18%
经销模式	10,361,675.63	20.00%	26,724,160.52	23.00%	25,828,875.96	23.82%
合计	51,798,802.71	100.00%	116,188,182.02	100.00%	108,431,733.8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6.18%、77.00% 和 80.00%，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注重核心客户的开发与维护，通过直销模式直接对接终端客户，深层了解客户对于产品的不同需求并可以对客户的需求作出及时回复和调整。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可以提高产品毛利率，提升公司在终端客户的核心竞争力。

（五）营业收入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注重核心客户的开发与维护，销售市场遍布国内 30 个省市自治区，并主要集中于晋陕蒙、湘粤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六）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1,798,802.71	116,188,182.02	7.15%	108,431,733.85

营业成本	16,348,172.39	33,355,573.98	25.42%	26,595,622.70
营业毛利	35,450,630.32	82,832,608.04	1.22%	81,836,111.15
营业利润	4,705,654.54	17,166,101.83	-16.90%	20,656,938.45
利润总额	5,276,619.00	18,606,901.61	-16.14%	22,188,453.30
净利润	4,784,587.57	15,540,566.55	-19.23%	19,241,487.7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16,188,182.02 元，同比增长 7.15%，净利润 15,540,566.55 元，同比降低 19.23%。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1,798,802.71 元，净利润 4,784,587.57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一方面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家加大了医疗改革投入，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带动了体外诊断产品的整体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成熟，生产产品逐步多样化，公司业务也处于发展期，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相较 2013 年度呈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公司毛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子公司康美天鸿在 2013 年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购建了新厂房，2014 年新厂房开始计提折旧，新厂房的投入使用短期内会增加固定资产开支和财务费用，但是长期来看将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而促进公司提高盈利能力。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11,851,747.44	22.88%	27,350,582.30	23.54%	30,136,980.22	27.79%
管理费用	15,074,624.03	29.10%	33,847,653.22	29.13%	27,222,583.08	25.11%
财务费用	1,710,073.46	3.30%	2,223,530.96	1.91%	1,885,784.60	1.74%
合计	28,636,444.93	55.28%	63,421,766.48	54.59%	59,245,347.90	54.6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比较平稳，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持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工费用	2,228,489.11	18.80%	8,536,578.57	31.21%	10,099,586.91	33.51%
办公费	680,538.86	5.74%	1,838,180.68	6.72%	1,878,859.54	6.23%
差旅费	860,338.14	7.26%	1,568,582.93	5.74%	2,591,051.76	8.60%
交通运输费	3,499,766.11	29.53%	5,758,784.26	21.06%	4,261,475.99	14.14%
业务招待费	110,201.52	0.93%	243,794.00	0.89%	308,818.29	1.02%
折旧	3,749,204.19	31.63%	6,315,285.06	23.09%	4,119,656.06	13.67%
房租水电费	36,543.04	0.31%	214,751.37	0.79%	90,934.19	0.30%
通讯费	44,041.93	0.37%	112,148.48	0.41%	128,695.25	0.43%
会议费	518,289.53	4.37%	1,634,488.40	5.98%	2,252,325.20	7.47%
其他	124,335.01	1.05%	1,127,988.55	4.12%	4,405,577.03	14.62%
合计	11,851,747.44	100.00%	27,350,582.30	100.00%	30,136,980.22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仪器设备折旧、交通运输费、员工薪酬及差旅费等构成。公司2014年度仪器设备折旧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仪器设备数量的增加，从而导致相应折旧的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中交通运输费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的运货频次增加。公司主打产品幽门螺杆菌尿素酶抗体检测试剂盒受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产品售价逐渐下降，因此在公司高售价的产品销量逐渐减少和公司销售收入上升情况下，产品销售的数量明显上升；此外，公司生化诊断试剂销量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而生化诊断试剂要求冷链快速运输的配送条件，由此公司运货频次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交通运输费相应增加。

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中人工费用较2013年度有所较少，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度调整了组织架构体系，新成立了商务部，主要负责核对订单、跟踪货物物流及物资调拨等工作，公司将原属于销售事业部的部分员工纳入新成立的商务部，该部分员工费用由销售费用转至管理费用。公司2015年1-6月人工费用较2014年度同期相应较少，是因为公司精简销售人员以及销售人员奖金考核体系更加严格而导致奖金绩效减少。

总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工费用	5,540,135.22	36.75%	10,276,715.97	30.36%	8,851,794.41	32.52%
办公费	1,460,876.48	9.69%	4,350,663.19	12.85%	1,730,933.44	6.36%
差旅费	547,417.29	3.63%	1,179,795.16	3.49%	1,222,497.40	4.49%
交通运输费	462,906.29	3.07%	1,476,437.01	4.36%	957,046.39	3.52%
业务招待费	75,035.10	0.50%	422,471.79	1.25%	360,395.70	1.32%
折旧	1,159,183.07	7.69%	1,151,050.87	3.40%	539,762.80	1.98%
房租水电费	1,263,711.71	8.38%	2,402,267.35	7.10%	1,782,353.25	6.55%
通讯费	78,639.90	0.52%	155,983.52	0.46%	118,307.64	0.43%
会议费	53,374.00	0.35%	248,455.00	0.73%	350,444.04	1.29%
无形资产摊销	209,326.82	1.39%	671,425.43	1.98%	665,625.76	2.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216.65	1.57%	957,485.43	2.83%	921,357.76	3.38%
中介费用	256,254.53	1.70%	1,711,038.29	5.06%	79,482.99	0.29%
研发费用	3,321,221.87	22.03%	7,605,220.17	22.47%	8,913,387.99	32.74%
税费	356,624.82	2.37%	693,694.76	2.05%	185,715.34	0.68%
其他	53,700.28	0.36%	544,949.28	1.61%	543,478.17	2.00%
合计	15,074,624.03	100.00%	33,847,653.22	100.00%	27,222,583.08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研发费用、办公费、房租水电费、折旧费等构成。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较2013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度新成立了商务部，将原属于销售事业部的部分员工纳入新成立的商务部，该部分员工费用由销售费用转至管理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是因为公司在逐步改变其研发策略，公司之前主要依靠自主研发新产品的模式，公司正逐渐增加对外引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方式，走自主研发加对外引进并重的研发模式。

公司2014年度办公费用比2013年度增长的原因是公司新成立的商务部增加了相关办公费用以及公司业务咨询费用的增加。

公司2014年度房租水电费较2013年有所增长是因为公司租赁的房屋租金

上涨。

由于公司子公司康美天鸿购置的新厂房于 2014 年 9 月开始计提折旧，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较高的中介费用主要系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IPO”）申请的相关中介费用。

总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较为平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708,011.40	2,258,702.68	1,984,589.48
减：利息收入	26,538.38	156,140.06	144,884.32
加：银行手续费	23,986.88	43,773.36	46,105.26
加：汇兑损益			
加：现金折扣		17,251.50	
其他	4,613.56	59,943.48	-25.82
合计	1,710,073.46	2,223,530.96	1,885,784.6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公司 2015 年 1-6 月利息支出相比 2014 年同期有所增长，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增加了补充营运资金的短期借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银行短期借款为 38,398,000 元。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663.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529.17	1,407,058.34	1,515,90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01.60	33,741.44	40,069.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579.10	57,955.39	127,83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64,548.47	1,382,844.39	1,459,799.7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59,799.71 元、1,382,844.39 元和 564,548.47 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59%、8.90% 和 11.8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15,900.79 元、1,407,058.34 元和 628,529.17 元，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乳头瘤病毒高危分型检测试剂盒	428,529.17	857,058.34	845,100.79
一种基于新型纳米功能生物传感器的诊断试剂及其荧光定量分析仪器	100,000.00	182,000.00	164,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费		6,000.00	21,000.00
政府财政奖励		342,000.00	140,000.00
政府扶持资金	100,000.00	20,000.00	345,800.00
合 计	628,529.17	1,407,058.34	1,515,900.79

（九）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报告期内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按17%、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提供劳务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报告期内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康美生物	15%
康美天鸿	15%
武汉长立	15%（2013年税率为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税[2009]9号】文件并经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对康美天鸿以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为原料生产的生物制品的增值税实行简易征收，计提6%的税率，不可抵扣进项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康美天鸿从2014年7月1日起，上述自产产品的增值税的征收率为3%。

（2）根据【财税[2009]9号】文件并经武汉市蔡甸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从2011年11月开始对武汉长立以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为原料生产的生物制品的增值税实行简易征收，计提6%的税率，不可抵扣进项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武汉长立从2014年7月1日起，上述自产产品的增值税的征收率为3%。

（3）根据2007年1月1日期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深圳市技术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

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GR200944200028），2012年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复审，2012年至2014年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4）康美天鸿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委员会、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于2011年11月21日、2014年7月30日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11001061）、（编号GF20141100080），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为三年。

（5）武汉长立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于2014年10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2000338），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为三年。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9,005,727.27	85.24%	3,447,084.68	65,558,642.59	87.60%
1至2年	9,281,148.38	11.46%	928,114.84	8,353,033.54	11.16%
2至3年	1,857,833.75	2.29%	928,916.88	928,916.87	1.24%
3年以上	808,731.31	1.00%	808,731.31		
合计	80,953,440.71	100.00%	6,112,847.71	74,840,593.00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8,965,774.06	87.35%	3,448,288.70	65,517,485.36	88.85%
1至2年	8,602,299.35	10.90%	860,229.94	7,742,069.41	10.50%

2至3年	957,859.26	1.21%	478,929.63	478,929.63	0.65%
3年以上	427,068.43	0.54%	427,068.43		
合计	78,953,001.10	100.00%	5,214,516.70	73,738,484.40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1,932,434.69	91.10%	3,124,758.44	58,807,676.25	91.89%
1至2年	5,505,700.96	8.10%	550,570.09	4,955,130.87	7.74%
2至3年	463,330.43	0.68%	231,665.22	231,665.21	0.36%
3年以上	83,560.03	0.12%	83,560.03		
合计	67,985,026.11	100.00%	3,990,553.78	63,994,472.33	100.00%

公司设立了销售部门并在全国设立了31处办事处，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比例均达到76%以上，直销目标市场主要为医院、体检中心、临检中心、血站、防疫站及血液制品厂等，公司采用的直销模式会相应延长公司收款速度。公司客户具备多元化、分散化的特点，很多客户都是公司长期供应的客户。对于公司款项的结算，一般情况下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为3至6月，基本采取季度结算的方式；对于部分经销商的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销售仪器基本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1.10%、87.35%、85.2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比较稳定，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试剂销售款	4,969,739.35	1年以内	6.14%
辰溪县人民医院	试剂销售款	4,493,099.40	1年以内、1-2年	5.55%
乌海市人民医院	试剂销售款	3,607,798.75	1年以内	4.46%

突泉县人民医院	试剂销售款	1,737,173.60	1年以内、1-2年	2.15%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试剂销售款	1,499,069.00	1年以内	1.85%
合计		16,306,880.10		20.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乌海市人民医院	试剂销售款	3,832,085.55	1年以内	4.85%
辰溪县人民医院	试剂销售款	3,784,541.47	1年以内、1-2年	4.79%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试剂销售款	2,956,927.62	1年以内	3.75%
北京天坛医院	试剂销售款	1,732,520.00	1年以内	2.19%
衡南县人民医院	试剂销售款	1,582,700.36	1年以内、1-2年	2.00%
合计		13,888,775.00		17.5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北京天坛医院	试剂销售款	1,964,804.00	1年以内	2.89%
乌海市人民医院	试剂销售款	1,924,683.71	1年以内	2.83%
辰溪县人民医院	试剂销售款	1,908,337.69	1年以内	2.81%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试剂销售款	1,594,536.08	1年以内	2.35%
眉山创伤外科医院	仪器+试剂销售款	1,263,454.60	1年以内、1-2年	1.86%
合计		8,655,816.08		12.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为12.73%、17.59%、20.15%，均是公司销售业务的合理应收款项，不存在大客户重大坏账计提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二）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1年以内	5,552,275.15	97.41%	5,292,809.26	89.68%	6,475,109.82	86.35%
1至2年	143,428.50	2.52%	518,056.72	8.78%	1,019,366.40	13.59%
2至3年	4,000.00	0.07%	91,289.60	1.55%		
3年以上					4,000.00	0.05%
合计	5,699,703.65	100.00%	5,902,155.58	100.00%	7,498,476.22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4,904.77	1年以内	12.19%	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北京中日旺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72,780.00	1年以内	4.79%	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140.00	1年以内	3.55%	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湖南省景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1,350.28	1年以内	3.18%	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广州市宝迪科技有限公司	175,472.00	1年以内	3.08%	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合计	1,526,647.05		26.7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56,979.18	1年以内	21.30%	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深圳用友软件公司	760,635.35	1年以内、1-2年	12.89%	预付软件费用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3,580.00	1年以内	4.30%	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长沙多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8,580.00	1年以内、1-2年	3.53%	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长沙欧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2,658.00	1年以内、1-2年	3.09%	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合计	2,662,432.53		45.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未结算原因
成都华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750,000.00	1 年以内	23.34%	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贵州品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1 年以内	9.34%	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600,000.00	1-2 年	8.00%	预付中介费，尚未结算
深圳用友软件公司	523,229.31	1 年以内	6.98%	预付软件费用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464,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19%	预付环评费用
合计	4,037,229.31		53.8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购买仪器和原材料的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三）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346,694.16	76.22%	286,065.42	3,060,628.74	79.46%
1 至 2 年	866,960.66	19.74%	86,696.07	780,264.59	20.26%
2 至 3 年	22,200.00	0.51%	11,100.00	11,100.00	0.29%
3 年以上	155,160.76	3.53%	155,160.76		
合计	4,391,015.58	100.00%	539,022.25	3,851,993.33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59,217.86	63.87%	175,327.61	1,383,890.3	66.83%
1 至 2 年	715,611.53	29.31%	71,561.15	644,050.38	31.10%
2 至 3 年	85,824.89	3.52%	42,912.45	42,912.44	2.07%
3 年以上	80,700.00	3.31%	80,700.00		
合 计	2,441,354.28	100.00%	370,501.21	2,070,853.07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2,484,871.87	83.85%	122,743.09	2,362,128.78	86.21%
1 至 2 年	386,452.49	13.04%	38,645.25	347,807.24	12.69%
2 至 3 年	60,000.00	2.02%	30,000.00	30,000.00	1.09%
3 年以上	32,300.00	1.09%	32,300.00		
合 计	2,963,624.36	100.00%	223,688.34	2,739,936.02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比例
常州爱复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39.7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57,592.00	1 年以内、1-2 年	5.12%
廖俊昌	备用金	246,425.03	1 年以内、1-2 年	4.89%
师永珍	备用金	210,282.00	1 年以内、1-2 年	4.18%
彭娟	备用金	176,307.72	1 年以内	3.50%
合 计		2,890,606.75		57.41%

2015 年 3 月 1 日，经康美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 1,200 万元向常州爱复康增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常州爱复康注册资本 800 万元的 37.50%。根据《投资协议》，本次增资款项分三次支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常州爱复康支付投资款 200 万元。本次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办理完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曹延军	备用金	229,000.00	1 年以内、1-2 年	9.3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157,699.80	1 年以内、1-2 年	6.46%
师永珍	备用金	132,380.05	1 年以内、1-2 年	5.42%
廖俊昌	备用金	123,129.21	1 年以内	5.04%
龙川县妇幼保健院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4.10%
合计		742,209.06		30.4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款项	525,777.51	1 年以内	17.7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48,023.00	1 年以内、1-2 年	4.99%
龙川县妇幼保健院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37%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37%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保证金	97,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27%
合计		970,800.51		32.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525,777.51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其他应收账款中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款项。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业务约定书》，特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IPO 申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在 2013 年 5 月和 2013 年 10 月合计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500,000.00 元(其中含税 28,301.89 元)，并且在配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IPO 审计中发生了 54,079.40 元差旅费及餐费。因此公司在 2013 年度为 IPO 申请发生会计师费合计 525,777.5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出具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就问题“上市公司在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

生的各种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应如何进行会计核算？”，做出以下回答“上市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行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参照上述问题解答，公司将 2013 年度发生的会计师费 525,777.51 元在财务报表资产项目中挂帐，记入其他应收账款科目。公司在 2014 年度决定推迟 IPO 申请计划，当年将该会计师费转入当期损益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帐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1,079,346.28	13.24%	1,059,955.81	11.69%	2,006,521.46	32.72%
库存商品	4,713,417.28	57.80%	4,676,167.77	51.55%	2,970,331.31	48.44%
在产品	426,138.18	5.23%	894,767.95	9.86%	751,541.14	12.26%
低值易耗品	113,155.59	1.39%	113,161.84	1.25%	245,559.96	4.00%
发出商品	1,822,361.89	22.35%	2,326,890.84	25.65%	158,453.71	2.58%
合计	8,154,419.22	100.00%	9,070,944.21	100.00%	6,132,407.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132,407.58 元、9,070,944.21 元和 8,154,419.2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5%、7.74%和 7.90%。

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了满足客户及时的需要，公司需要常备一些产成品，2014 年库存商品相比 2013 年有较大提升是为了保证公司产品对客户的及时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健的运营风格，合理控制生产规模，合理控制产品库

存，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符合公司日常合理运营。

（五）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533,385.12 元、2,785,689.35 元和 2,302,221.81 元，为公司销售仪器的分期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元）	2,302,221.81	2,785,689.35	1,533,385.12
合计	2,302,221.81	2,785,689.35	1,533,385.12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六）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仪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9,305,512.51	63.92%	65,355,188.12	61.02%		
办公设备	1,618,477.21	1.30%	636,080.73	0.59%	560,424.58	1.42%
机器设备	10,255,135.33	8.27%	6,135,875.26	5.73%	8,289,406.69	20.95%
仪器设备	31,018,594.03	25.00%	33,038,117.65	30.85%	29,160,820.74	73.71%
运输设备	1,550,659.31	1.25%	1,564,646.66	1.46%	1,105,520.82	2.79%
电子设备	321,384.50	0.26%	374,614.30	0.35%	442,766.30	1.12%
合计	124,069,762.89	100.00%	107,104,522.72	100.00%	39,558,939.13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 （元）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443,583.62	45	2,138,071.11	79,305,512.51	97.37%

办公设备	2,443,653.17	3-5	825,175.96	1,618,477.21	66.23%
机器设备	20,526,901.01	3-10	10,271,765.68	10,255,135.33	49.96%
仪器设备	46,719,339.34	3-8	15,700,745.31	31,018,594.03	66.39%
运输设备	3,288,237.33	5	1,737,578.02	1,550,659.31	47.16%
电子设备	1,111,667.03	3-5	790,282.53	321,384.50	28.91%
合计	155,533,381.50		31,463,618.61	124,069,762.89	79.77%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58,939.13 元、107,104,522.72 元和 124,069,762.89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47%、39.46%和 44.19%。公司子公司康美天鸿购建的新厂房和新的生产设备于 2014 年计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因此公司 2014 年度固定资产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

仪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也占了较大比例，主要是公司通过仪器带动试剂销售的模式向客户投放仪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数量为 343 单位，因种类繁杂，故披露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原值超过 3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元)	预计使用 期限 (年)	已使用 期限 (年)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1	空调机组(北清路 厂用房)	5,395,224.00	5.00	0.25	256,273.14	5,138,950.86
2	全自动生化分析 仪-AU5811 贝克曼 库尔	1,495,726.56	6.00	2.50	623,219.40	872,507.16
3	东芝 TBA-120FR 全自动生化分析 仪	897,657.00	5.00	4.42	754,032.20	143,624.80
4	7020 全自动生化 分析仪	572,000.00	5.00	4.25	463,320.16	108,679.84
5	全自动生化分析 仪	564,102.58	5.00	3.50	375,128.04	188,974.54
6	AU480 生化仪	461,538.46	5.00	2.50	219,230.70	242,307.76
7	超速冷冻离心机 -OPTIMA.L-90k	454,829.71	5.00	5.00	432,088.22	22,741.49
8	快速纯化液相色 谱系统 -AKTApurifier 100	396,256.41	5.00	3.58	269,784.58	126,471.83
9	冷暖空调机组	382,000.00	5.00	5.00	362,900.00	19,100.00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元)	预计使用 期限 (年)	已使用 期限 (年)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10	基因扩增仪	363,726.50	5.00	2.92	201,565.00	162,161.50
11	PCR仪-ABI 7500	341,880.40	5.00	5.00	324,786.38	17,094.02
12	东芝全自动生化 分析仪-TBA-40FR	333,333.35	5.00	2.50	166,666.80	166,666.55
13	生化分析仪-欧宝 600	324,000.00	5.00	1.92	117,990.00	206,010.00
14	PCR仪-ABI 7500	305,555.56	10.00	1.92	55,636.54	249,919.02
	合计	12,287,830.53			4,622,621.16	7,665,209.37

注：机器设备中账面原值超过30万元的设备占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总金额的比例为59.8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为8.27%。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预计使用 年限 (年)	已使用 年限 (年)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化学发光分析仪	18	2,876,923.09	3-8	0-3	732,799.18	2,144,123.91
尿沉渣分析仪	6	1,297,435.93	5-8	0-3	276,624.05	1,020,811.88
生化分析仪	98	32,216,219.52	3-8	0-5	11,649,889.64	20,566,329.88
微生物测定系统	10	1,495,726.48	5-8	0-3	546,785.69	948,940.79
血凝分析仪	11	753,300.00	3-8	0-3	122,109.20	631,190.80
血细胞分析仪	22	2,747,444.48	5-8	0-4	757,732.17	1,989,712.31
荧光定量PCR仪	7	1,089,743.56	5-6	0-2	231,244.16	858,499.40
其他实验室设备	316	4,242,546.28	3-8	0-6	1,383,561.22	2,858,985.06
合计	488	46,719,339.34			15,700,745.31	31,018,594.0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仪器设备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为2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专利权及外购软件，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摊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			162,200.00	3.26%	811,000.00	13.20%
专利权	4,547,414.74	86.23%	4,811,946.68	96.74%	5,333,333.59	86.80%
外购软件	726,238.72	13.77%				
合计	5,273,653.46	100.00%	4,974,146.68	100.00%	6,144,333.59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资产净值(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	3,512,000.00	2,540,900.00	971,100.00	971,100.00	
专利权	8,012,495.00	3,465,080.26	4,547,414.74		4,547,414.74
外购软件	764,461.84	38,223.12	726,238.72		726,238.72
合计	12,288,956.84	6,044,203.38	6,244,753.46	971,100.00	5,273,65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144,333.59元、4,974,146.68元和5,273,653.46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56%、1.83%和1.88%。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康美科技投入的“幽门螺杆菌尿素酶血清抗体快速诊断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及其他专利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比较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均为2,086,617.99元，是由公司收购上海佑宜及武汉长立时溢价收购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佑宜	1,164,999.56	1,164,999.56	1,164,999.56
武汉长立	921,618.43	921,618.43	921,618.43
合 计	2,086,617.99	2,086,617.99	2,086,617.99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于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可回收金额，其可回收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商誉的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112,498.54 元、1,774,784.14 元和 2,142,987.81 元，主要由坏账准备计提、可抵扣亏损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与税法要求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元）	1,103,160.99	843,518.91	732,665.07
可抵扣亏损（元）	206,654.33		219,569.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元）	833,172.49	931,265.23	1,160,264.02
合 计	2,142,987.81	1,774,784.14	2,112,498.54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元）	6,651,869.96	5,585,017.91	4,214,242.12
合 计	6,651,869.96	5,585,017.91	4,214,242.12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3,398,000.00	27,063,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38,398,000.00	27,063,000.00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7日，公司与招行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东字第1114737775号的借款合同，以毕少辉、蓝永强担保取得借款44万元，期限从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7日。截止2015年6月30日余额为39.6万元。

(2)2014年8月25日，公司与招行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东字第1114732033号的借款合同，以毕少辉、蓝永强担保取得借款133万元，期限从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5日。截止2015年6月30日余额为119.7万元。

(3)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招行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东字第1114736001号的借款合同，以毕少辉、蓝永强担保取得借款395万元，期限从2014年9月18日至2015年8月29日。截止2015年6月30日余额为355.5万元。

(4)2014年11月19日，公司与招行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合同，以毕少辉、蓝永强、康美天鸿担保取得借款500万元，期限从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9日。截止2015年6月30日余额为325万元。

(5)2014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毕少辉、康美投资、康美天鸿、武汉长立担保取得借款500万元，期限从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截止2015年6月30日余额为500万元。

(6)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深龙华综贷字第008号的借款合同，以毕少辉、骆荣、蓝永强担保取得借款1000万元，期限从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2日。截止2015年6月

30 日余额为 1000 万元。

(7)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毕少辉、蓝永强、康美天鸿、武汉长立、康美投资担保，康美生物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借款 15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500 万元。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4,262,629.11	96.80%	3,365,546.04	96.68%	1,031,813.07	87.49%
1 至 2 年	87,244.00	1.98%	94,366.50	2.71%	9,480.00	0.80%
2 至 3 年	36,513.00	0.83%	4,120.00	0.12%	138,068.00	11.71%
3 年以上	17,078.00	0.39%	17,068.00	0.49%		
合 计	4,403,464.11	100%	3,481,100.54	100%	1,179,361.07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5.50% 和 6.49%。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大额拖欠供应商采购货款的情况，应付账款均能及时偿付。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装修款	2,032,225.56	1 年以内	46.15%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采购货款	529,242.00	1 年以内	12.02%
元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付采购货款	314,200.00	1 年以内	7.14%
高碑店市峰叶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采购货款	302,000.00	1 年以内	6.86%
北京百尚利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采购货款	146,000.00	1 年以内	3.32%
合 计		3,323,667.56		75.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帐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采购货款	559,323.60	1 年以内	16.07%
北京百尚利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采购货款	285,000.00	1 年以内	8.19%
高碑店市峰叶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采购货款	186,000.00	1 年以内	5.34%
长沙欧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应付采购货款	156,117.95	1 年以内	4.48%
北京中日旺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采购货款	125,512.82	1 年以内	3.61%
合计		1,311,954.37		37.6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帐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深圳市汇松实业有限公司	应付采购货款	270,691.30	1 年以内	22.95%
上虞市创焯生物有限公司	应付采购货款	234,875.00	1 年以内	19.92%
北京百尚利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采购货款	225,000.00	1 年以内	19.08%
武汉市洪山区佰德生物试剂经营部	应付采购货款	205,070.00	1 年以内	17.39%
深圳市美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装修款	135,000.00	2-3 年	11.45%
合计		1,070,636.30		90.7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除包含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外，还包括子公司康美天鸿应支付的房屋装修款 203.2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279,908.58	92.12%	488,203.32	82.34%	314,938.47	70.61%

1至2年	48,438.19	3.49%	99,046.43	16.71%	129,010.00	28.93%
2至3年	61,006.68	4.39%	5,650.00	0.95%	2,050.00	0.46%
3年以上						
合计	1,389,353.45	100%	592,899.75	100%	445,998.47	100%

公司的各期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体外诊断试剂代理商销售预收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6,496.42	4,895,893.77	5,262,875.54
二、职工福利费	11,116.00	17,397.15	15,799.00
三、社会保险费	10,833.43	10,107.20	52.76
四、住房公积金	18,420.40	20,176.70	135.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99.32	13,202.03	16,914.41
合 计	4,054,165.57	4,956,776.85	5,295,777.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当期奖金和最后一个月工资，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71,033.39	662,620.35	999,859.92

教育费附加	25,801.99	19,846.92	39,681.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01.32	13,231.28	26,454.13
企业所得税	85,693.74	385,268.94	1,193,274.32
个人所得税	60,185.22	49,704.62	45,785.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204.65	46,309.47	92,589.40
堤围税	6,054.32	5,565.34	5,827.59
合 计	1,026,174.63	1,182,546.92	2,403,471.95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61,176.23	49.36%	1,421,803.95	63.24%	3,919,265.69	93.66%
1至2年	403,339.67	18.76%	623,397.69	27.73%	178,621.26	4.27%
2至3年	608,375.09	28.30%	120,593.34	5.36%	86,810.72	2.07%
3年以上	77,081.70	3.59%	82,405.71	3.67%		
合 计	2,149,972.69	100.00%	2,248,200.69	100.00%	4,184,697.67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菏泽宏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6,000.00	2-3年	7.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介款项	120,000.00	1年以内	5.58%
厦门市诺萱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2年	3.72%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保证金	59,035.11	1年以内	2.75%
北京北方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775.00	3年以上	1.34%
合 计		443,810.11		20.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杨义红	应付报销款	244,539.30	1 年以内	10.88%
菏泽宏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8,000.00	1-2 年	8.81%
厦门市诺萱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2 年	3.56%
廖俊昌	应付报销款	69,168.04	1 年以内	3.08%
李作相	应付报销款	65,351.80	1 年以内	2.91%
合 计		657,059.14		29.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菏泽宏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	2-3 年	5.74%
厦门市诺萱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2.39%
师永珍	应付奖金	99,113.17	1 年以内	2.37%
北京北方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775.00	1-2 年、2-3 年	0.69%
李 明	应付报销款	28,763.40	1 年以内	0.69%
合 计		496,651.57		11.8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19,500,000.00	2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	-	-
合 计		19,500,000.00	29,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为其子公司康美天鸿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签订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用于购买

康美天鸿新厂房。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为 3,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500,000.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资本公积	79,441,545.79	79,441,545.79	79,441,545.79
盈余公积	4,067,094.28	4,067,094.28	4,067,094.28
未分配利润	88,844,850.13	84,060,262.56	68,519,69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12,853,490.20	208,068,902.63	192,528,33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53,490.20	208,068,902.63	192,528,336.08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分别向五岳润泽、常州高新投创投及孙公民增发 200 万股、96 万股及 4 万股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3）30 号）。本次股本增加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0,500,000 元。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分别以 12 元/股的价格向五岳润泽、常州高新投创投及孙公民增发 200 万股、96 万股及 4 万股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溢价部分 3,3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1、2013 年度，公司按照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4,720.96 元。

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因母公司亏损故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060,262.56	68,519,696.01	49,852,929.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4,587.57	15,540,566.55	19,241,487.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4,720.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844,850.13	84,060,262.56	68,519,696.01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毕少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任总裁
康美天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长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佑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美软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康美投资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合城投资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蓝永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
五岳润泽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五岳乾元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五岳蓝海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五岳润源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五岳润萌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陈玮	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股东
丁亚平	公司董事兼任技术总监
王宇	公司董事
刘苏华	公司董事
曹余辉	公司董事
孔徐生	公司董事
赵忠艳	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师永珍	公司副总裁
廖远	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华明	公司监事
李洪丹	公司监事
骆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公司股东
李晨	公司副董事长的配偶、公司股东
深圳恒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毕少辉	公司	2,000.00	2012.8.30-2015.8.29	是
	公司	1,000.00	2014.9.19-2015.9.1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	1,000.00	2014.10.30-2015.10.29	是
	公司	1,000.00	2014.12.16-2015.12.16	否
	公司	1,500.00	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蓝永强	公司	2,000.00	2012.8.30-2015.8.29	是
	公司	1,000.00	2014.10.30-2015.10.29	是
	公司	1,000.00	2014.12.16-2015.12.16	否
	公司	1,500.00	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骆荣	公司	1,000.00	2014.12.16-2015.12.16	否
康美天鸿	公司	1,000.00	2014.9.19-2015.9.19	是
	公司	1,000.00	2014.10.30-2015.10.29	是
	公司	1,500.00	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武汉长立	公司	1,000.00	2014.9.19-2015.9.19	是
	公司	1,500.00	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康美投资	公司	1,000.00	2014.9.19-2015.9.19	是
	公司	1,500.00	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2、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与关联方有往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师永珍	210,282.00	132,380.05	66,483.81
其他应收款	丁亚平		1,332.46	
合计		210,282.00	133,712.51	66,483.81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师永珍	24,387.50	24,387.50	99,113.17
其他应付款	李洪丹			25,700.00
合计		24,387.50	24,387.50	124,813.17

师永珍作为公司副总裁兼任销售总监，负责调研和考察市场、制定公司营销策略和计划、管理销售团队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师永珍的余额是业务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市场调研、公司招投标预支出等项目；其他应付款中对师永珍的余额是公司考核客户回款进度而暂扣的奖金绩效，即该款项为员工完成销售任务时公司随即计提的相应奖金绩效。

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对师永珍的余额具有不同的性质，因此两个款项余额之间无法抵消。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的监督，并监督公司管理层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少辉、股东康美投资、合城投资、蓝永强及五

岳润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康美生物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康美生物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康美生物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美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康美生物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闫燕红与公司劳动争议之奖金案件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现公司股东合城投资之股东闫燕红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15 深南法民一初字第 711 号），要求公司向其支付 2010-2013 年拖欠的奖金 1,826,677.12 元。2015 年 7 月 21 日，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处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阶段，案件尚未判决。

由于诉讼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报告期末计提预计负债。

2、何新宁与公司劳动争议之工资、奖金案件

（1）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阶段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何新宁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案号：深劳人仲案[2015]2443 号），请求事项为：①裁决被申请人康美生物向申请人何新宁支付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工资 442,940.00 元；②裁决被申请人康美生物向申请人何新宁支付 2010 至 2013 年拖欠的奖金 1,370,007.84 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仲裁案件。2015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①被申请人康美生物支付申请人何新宁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的工资差额 206,933.00 元；②被申请人康美生物支付申请人何新宁 2010-2013 年奖金合计 1,280,344.00 元。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阶段

2015 年 8 月 18 日，因不服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案号：2015 深南法粤民初字第 1593 号），诉讼请求：①请求判决原告不予支付被告何新宁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的工资差额计 206,933 元；②请求判决原告不予支付被告何新宁 2010 年至 2013 年奖金 1,280,344 元；③请求判决被告何新宁承担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

2015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诉讼案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处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阶段，案件尚未判决。**

由于诉讼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报告期末计提预计负债。

3、代晓勇与公司劳动争议之工资、奖金案件

(1)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阶段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原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天鸿原负责人、现公司股东合城投资之股东代晓勇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案号：深劳人仲案[2015]2442 号），请求事项为：①裁决被申请人康美生物向申请人代晓勇支付 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拖欠的工资 546,000.00 元；②裁决被申请人康美生物向申请人代晓勇支付 2010 至 2013 年拖欠的奖金 1,826,677.12 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仲裁案件。2015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①被申请人康美生物支付申请人代晓勇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的工

资差额 35,677.15 元；②驳回申请人代晓勇其他仲裁请求。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阶段

2015 年 8 月 18 日，因代晓勇不服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原告代晓勇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案号：2015 深南法粤民初字第 1592 号），诉讼请求：①判决被告康美生物支付原告代晓勇 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拖欠的工资 546,000.00 元；②判决被告康美生物支付原告代晓勇 2010 年至 2013 年拖欠的奖金 1,826,677.12 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诉讼案件。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5 深南法粤民初字第 1592 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关于“代晓勇与公司劳动争议之工资、奖金案件”判决如下：①被告康美生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代晓勇支付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的工资差额 35,677.15 元；②驳回原告代晓勇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民事判决书》，被告康美生物应向原告代晓勇支付 35,677.15 元，该判决主要依据“鉴于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的工资差额 35,677.15 元，被告未提起诉讼，视为被告认可该裁决结果，故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该工资差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判决后上诉期，公司正在准备对该案进行上诉。

由于诉讼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报告期末计提预计负债。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892,620.00	342,429.87
2017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	100,0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	100,000.00

以后年度		
合 计	1,092,620.00	542,429.87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康美生物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康美天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康美天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枫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6 号楼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销售医疗器械III类；生物工程原材料及生物工程产品的开发、销售；医疗科技投资及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品的转让；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康美天鸿为康美生物全资子公司，康美生物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主要从事体外免疫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康美天鸿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元）	115,340,259.50	168,510,035.14	108,981,181.43
净资产（元）	82,443,225.73	81,675,208.78	70,650,604.22
营业收入（元）	12,416,761.98	36,931,203.80	46,676,357.65
净利润（元）	768,016.95	11,024,604.56	18,688,693.31

（二）武汉市长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武汉市长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蔡张二路 9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一类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医疗器械二类、三类的销售。（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按许可范围经营）。

武汉长立为康美生物全资子公司，康美生物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主要从事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武汉长立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元）	100,702,650.11	126,737,669.12	53,262,546.31
净资产（元）	36,034,318.20	30,714,577.18	25,749,913.94
营业收入（元）	24,493,870.30	48,851,911.94	36,054,023.55
净利润（元）	5,319,741.02	4,964,663.24	-1,155,543.96

（三）上海佑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佑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娟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18号412室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佑宜为康美生物全资子公司，康美生物持有其100%股权，实际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华东地区的销售。

上海佑宜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元）	3,363,758.80	3,048,181.48	2,824,617.70
净资产（元）	1,055,801.63	1,290,294.94	1,103,047.39
营业收入（元）	2,773,663.35	5,555,135.94	6,223,834.02
净利润（元）	-234,493.31	187,247.55	68,425.28

（四）深圳市康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康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少辉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二号通讯工业大厦二楼东侧二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康美软件为康美生物全资子公司，康美生物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康美软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元）	476,757.19	563,994.08	619,420.45
净资产（元）	372,061.61	477,869.18	519,767.86
营业收入（元）		77,669.90	186,407.77
净利润（元）	-105,807.57	-41,898.68	22,130.21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第二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241 号），康美生物拟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子公司康美天鸿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武汉长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康美天鸿、武汉长立未来不能如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或复审，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康美生物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02%、63.46%和72.24%³，康美生物应收账款占款较高。尽管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康美生物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下游客户偿付能力或意愿出现变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康美生物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1、联动销售模式的经营风险

公司2011年进入生化诊断试剂领域，为了快速的打开市场，同时鉴于基层医疗单位急需医疗设备，但资金较为紧缺的现实问题，公司依托原有营销网络体系和客户资源，推行联动销售的业务模式，即公司免费或者以零利润或者微利润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并提供后续的试剂供应。

联动销售模式主要通过诊断试剂的销售以覆盖仪器的购置成本并实现盈利，如果联动销售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采购诊断试剂，则可能会对康美生物诊断试剂的销售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2、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周期较长，需经历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研究、临床实验、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多个复杂流程，且产品研发成功后，需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成功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之后方能进行生产销售。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及时地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并通过注册，将会导致新产品的研发或注册失败，从而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回报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3、人才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了免疫学、生物化学、遗传学、病理学、临床检验学、基因工程、信息学等众多学科领域的相关技术。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且稳定的研发团队，同时培养了一批创新型人才，为大

³ 计算公式为：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15年1-6月营业收入×2）

规模自主创新研究奠定了基础。如果发生相关人才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孙公民与毕少辉之间潜在股份转让

2013年9月5日，经康美生物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康美生物向五岳润泽、常州高新投创投、孙公民分别增发200万股、96万股、4万股股份。孙公民与康美生物、毕少辉、陈玮于2013年9月签署了《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孙公民与康美生物、毕少辉签署了《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孙公民与康美生物、毕少辉于2013年9月签署的《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康美生物及毕少辉承诺：因康美生物自身生产经营原因，如果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以康美生物为上市主体于国内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孙公民有权要求康美生物回购孙公民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获得的全部或部分康美生物股份，康美生物届时不能回购的，毕少辉可以选择进行回购。

就目前情况分析，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以康美生物为上市主体于国内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能性较小。为此，毕少辉做出承诺，若届时孙公民要求回购其本次增资所认购的康美生物股份，将由毕少辉进行回购。鉴于届时孙公民是否会要求回购存在不确定性，故该4万股股份的未来的权属具有不确定性，但就目前而言，孙公民为该4万股股份的最终真实持有人，该4万股股权权属清晰，且该4万股股份是否转让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产生影响。

（三）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众多，但其中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较少，且其中还有不少企业存在依赖代理国外产品销售的情形，行业内企业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较弱，整体生产规模较小，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内医药行业政策逐步清晰，外企去“超国民待遇”大势所趋，体外诊断行业政策逐步倾斜国产，有利于加速进口替代。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也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控制、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但如果未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者行业内各公司在经营策略上未能根据有关医疗改革政策、监管政策等方面进行相应调整，将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毕少辉


陈 玮


蓝永强



王 宇


刘苏华


丁亚平



孔徐生



曹余辉


赵忠艳

全体监事签字：


廖远


李华明


李洪丹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毕少辉


赵忠艳


丁亚平


师永珍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苏永法
苏永法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苏永法
苏永法

黄永斌
黄永斌

甘奇升
甘奇升

邢雨晨
邢雨晨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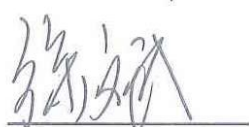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程洁海

签字律师：



徐 斌



赵 勇



2015 年 12 月 3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文祥


邓国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